

股票代號:9933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揭露網址:<http://www.ctci.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2025年年報



Ai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with a central 'Ai' text. It is surrounded by orange circuit-like lines with red and white node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faint icons of industrial machinery, including a large tank with three smaller units on top, a factory building, and a tall chimney. A vertical stack of white triangles is on the left side.

CTCI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銘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5

電子信箱：ir@ctci.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定壯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2833-9999 ext. 10099

電子信箱：ir@ctci.com

- **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話：02-2833-9999

- **分公司電話及地址**

韓國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Korea Branch

分公司地址：9F, 109 Teheran-ro, Gangnam District, Seoul, Korea

阿布達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Abu Dhabi Branch

分公司地址：Shaikh Sultan Bin Srou Al Dhaheri Building, Al Salam Street, Abu Dhabi

電話：(+971) 2671-1572

卡達分公司 CTCI Corporation Qatar Branch

分公司地址：Office No. 6, 1st Floor, Al-Emadi Business Centre, C-Ring Road, Doha City, State of Qatar.
P.O Box: 30261

電話：(+974) 4451-738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廖福銘、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ctci.com>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4
2	公司治理報告	6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2.6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8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1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92
3	募資情形	93
3.1	資本及股份	93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98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8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9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4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
4	營運概況	106
4.1	業務內容	106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114
4.3	從業員工資訊	120
4.4	環保支出資訊	124
4.5	勞資關係	125
4.6	資通安全管理	131
4.7	重要契約	133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135
5.1	財務狀況分析	135
5.2	財務績效分析	136
5.3	現金流量分析	137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138
5.7	其他重要事項	148
6	特別記載事項	149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1 致股東報告書

面對全球經營環境持續變動與產業競爭加劇，中鼎集團在客戶長期信任與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持續展現穩健的營運基礎。114 年全年新簽約額達新臺幣 1,813 億元，在建工程規模達 4,504 億元，雙雙創下歷史新高，顯示集團於全球工程市場仍具高度競爭力與接案動能，亦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持續穩居工程產業「台灣第一、全球百大」之領導地位，並九度名列國際權威工程雜誌《Engineering News-Record (ENR)》百大國際工程承包商，同時蟬聯《天下雜誌》650 大服務業工程承攬類第一名；在永續發展方面，集團亦連續第十一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 (Dow Jones Best-in-Class Index) 新興市場成分股，並以 89 分蟬聯全球工程業最高分，充分展現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之整體競爭實力與永續經營成果。

財務績效方面，集團合併營收達新臺幣 918 億元，營業毛利 9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2%；惟受美國專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的影響，全年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6.9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1.91 元，整體獲利略低於年度預算。展望 115 年，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核心工程統包能力並拓展國際市場布局，穩健推動營運發展，並在健全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基礎上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長期成長動能，為股東創造具韌性與永續性的企業價值。

■ 聚焦能源轉型與高科技產業需求，深化淨零工程與高附加價值專案布局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高科技產業擴產與供應鏈在地化趨勢，並配合碳費制度與淨零政策推動，本集團以低碳與負碳技術為核心，整合高科技、能源、煉油石化與環境工程能力，積極拓展高科技建廠、能源轉型及海內外基礎建設等多元工程機會，持續累積成長動能。隨高科技產業鏈重組與海外布局加速，本集團攜手鴻海集團推動「TEEMA 科學園區」海外開發計畫，結合台灣科學園區發展經驗，負責墨西哥、美國、波蘭及印度等地之園區規劃、專案管理與 EPC 統包工程，展現跨區大型專案整合與執行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台灣、中東、東南亞、印度及美洲等成長市場，聚焦資本效率佳、技術門檻高且具長期策略價值之專案，提升接案品質與工程附加價值。

■ 強化 AI 與智能化應用，提升工程執行效率與營運韌性

面對工程規模擴大與專案複雜度持續提升，AI 與數位科技已成為支撐工程能力的重要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 CTCl AI Roadmap，系統性深化 AI 與數位轉型整合應用，並逐步導入工程設計、規劃、建造與管理流程。透過智慧化工具與數據應用，提升設計準確性、專案協調與資源配置效率，同時強化時程、成本、品質與風險控管能力；並結合大數據分析與系統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與營運風險。相關應用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管理，作為支援高科技廠房、資料中心、交通建設及公共工程等跨領域專案的共通平台，打造可複製、可擴展的智慧工程與智能服務模式，全面提升本集團工程服務競爭力。

■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強化穩健經營與專案韌性

面對快速變動的外部經營環境，以及工程專案規模擴大與複雜度日益提升，本集團持續精進專案管理與營運風險控管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視為支撐營運成長與工程執行的重要基礎。自專案規劃初期，即將風險控管納入整體營運與工程管理思維，透過合約管理、成本控管、供應鏈韌性、財務管理及資安治理等面向，及早辨識潛在風險並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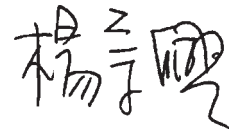
低不確定性對營運表現與專案績效之影響，進一步提升工程執行之穩定度與韌性。同時，持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將風險控管內化於日常決策與執行流程，並透過跨部門協作及明確之治理架構與權責分工，形塑一致且前瞻的風控文化，確保營運穩定、維護股東權益，並為公司長期成長與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長期以工程專業與穩健執行為核心，在高科技供應鏈、綠色工程及能源轉型等重點領域持續深耕，並於專案管理、風險控管及國際布局方面累積紮實成果。相關努力不僅具體反映於營運表現，亦逐步獲得國際市場與業界的高度肯定，展現集團整體經營的厚實基礎。「2025 年台灣最佳國際品牌」榜單揭曉，本集團憑藉多年深耕國際市場的成果，連續三年獲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Best Taiwan Global Brands)」，並創下最佳排名紀錄，品牌價值較 2024 年成長 21%，達 1.43 億美元，為全台工程產業唯一入選企業。此一肯定，充分反映集團長期投入國際市場與整體經營策略所累積之成效。展望未來，將持續秉持「專業、誠信、團隊、創新」之企業文化，在健全治理與風險控管的基礎上，精進核心工程統包能力與國際專案執行，推動集團整體發展，持續展現「最值得信賴的全球工程服務團隊」的實力與承諾。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順遂、事業再創高峰。

董事長



2 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法人代表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中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股)公司代表 楊宗興	男 61-65	112.05.31	3	91.02.08 (105.03.07)	912,170	0.11	1,003,558 (641,450)	0.11 (0.07)	1,232,430	0.14	0	0	註1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興利開發(股)公司代表 余俊彥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91.02.08 (88.02.09)	912,170	0.11	1,003,558 (726,911)	0.11 (0.08)	1,762,411	0.20	0	0	註3	註4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95.06.23	0	0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席家宜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91.02.08 (註7)	0	0	0	0	0	0	0	0	註8	註9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美國	海英俊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91.02.08	0	0	0	0	0	0	0	0	註10	註1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技社代表 陳綠蔚	男 66-70	112.05.31	3	68.04.06 (109.02.01)	60,862,051	7.50	66,959,715 (0)	7.44 (0)	50,608	0.01	0	0	註12	註1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炎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101.04.01 (註14)	0	0	33,005	0.00	0	0	0	0	註15	註1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中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17	註1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顏祥	男 71歲以上	112.05.31	3	106.06.28	0	0	0	0	0	0	0	0	註19	註2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芳	女 71歲以上	112.05.31	3	109.05.28	0	0	0	0	0	0	0	0	註21	註2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輝煌	男 66-70	112.05.31	3	112.05.31	0	0	0	0	0	0	0	0	註23	註24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 註 1：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 註 2：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CTCI Americas, Inc. 董事/CTCI USA Holding Inc. 董事長/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長/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Grapevine Energy Holdings, LLC 董事。
- 註 3：中央大學名譽博士/美國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研究班結業/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註 4：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興利開發(股)公司董事長/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技社常務董事/旭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恆凱環球有限公司董事/工業技術研究院第 14 屆院士。
- 註 5：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
- 註 6：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長/亞洲聚合(股)公司董事長/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 註 7：席家宜先生於 94.06.15~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註 8：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科學碩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註 9：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 註 10：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管理碩士/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經營策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註 1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及台達全球永續委員會委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及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會策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監察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 註 12：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 EMBA/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3：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神達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4：潘文炎先生於 101.08.01~103.06.25 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註 15：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碩、博士/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長/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註 16：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17：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博士/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教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副執行秘書/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企劃部主任。
- 註 18：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
- 註 19：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工業局局長、常務次長、政務次長、部長/台灣菸酒公賣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 註 20：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企業管理)/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策顧問/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名譽理事長/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社團法人台灣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理事長。
- 註 21：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講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味王(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監察人/群創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註 22：台灣華可貴(股)公司(YKK)監察人/台灣華可貴建材(股)公司(YKK AP)監察人/御華生醫(股)公司監察人/富禾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 23：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副局長/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會常務董事/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中央銀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 註 24：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09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100%)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公司(4.44%)、台灣糖業(股)公司(4.44%)、台灣電力(股)公司(4.44%)、台灣肥料(股)公司(4.44%)、中華工程(股)公司(4.44%)、臺灣工礦(股)公司(4.44%)、大同(股)公司(4.44%)、臺灣水泥(股)公司(4.44%)、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4.44%)、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4.44%)、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4.44%)、亞洲水泥(股)公司(4.44%)、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4.44%)、啟業化工(股)公司(4.44%)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3 月 09 日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興利開發(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114 年 08 月 23 日)	財團法人中技社(7.50%)、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97%)、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6.13%)、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4.01%)、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1.87%)、亞洲聚合(股)公司(1.78%)、聯誠貿易(股)公司(1.65%)、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1.47%)、建聖投資(股)公司(1.2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2%)
財團法人中技社	台灣中油(股)公司	經濟部(1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註)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台灣電力(股)公司 (註)	經濟部(96.61%)、臺灣銀行(股)公司(1.49%)、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48%)、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2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0.14%)、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9%)、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0.06%)、台北市政府(0.06%)、財團法人國營臺灣鐵路(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04%)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 中技社	台灣肥料(股)公司 (註)	農業部(24.0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4.00%)、中華郵政(股)公司(3.90%)、保力達(股)公司(2.19%)、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1.91%)、海洋投資(股)公司(1.66%)、保倉達投資(股)公司(1.64%)、威昌投資(股)公司(1.34%)、新勞工退休基金(1.31%)、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09%)
	中華工程(股)公司 (註)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10.74%)、林文揚(1.8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2%)、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6%)、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0.92%)、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0.84%)、天京投資(股)公司(0.80%)、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0.76%)、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 II 投資專戶(0.65%)、美商摩根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57%)
	大同(股)公司 (註)	三雅投資(股)公司(7.26%)、羅得投資(股)公司(4.89%)、精英電腦(股)公司(3.75%)、吳振隆(3.50%)、大同(股)公司(3.23%)、大同大學(3.21%)、鄭文逸(2.96%)、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2.23%)、北碁投資有限公司(2.00%)、鄭佳佳(1.79%)
	臺灣水泥(股)公司 (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18%)、嘉新水泥(股)公司(3.17%)、中信投資(股)公司(1.79%)、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79%)、嘉新國際(股)公司(1.55%)、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1.51%)、恆強投資(股)公司(1.49%)、中華郵政(股)公司(1.38%)、臺灣銀行(股)公司公教保險部(1.3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30%)
	裕隆汽車製造(股) 公司(註)	台元紡織(股)公司(17.43%)、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16.02%)、嚴陳莉蓮(3.19%)、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3.17%)、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3.17%)、泛德投資(股)公司(1.96%)、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03%)、威泰投資(股)公司(0.8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威文投資(股)公司(0.76%)
	中國人造纖維(股) 公司(註)	磐亞(股)公司(15.51%)、勝仁針織廠(股)公司(4.37%)、久津實業(股)公司(3.65%)、磐亞投資(股)公司(3.11%)、中纖投資(股)公司(2.61%)、宇暉(股)公司(0.98%)、德興投資(股)公司(0.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0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5%)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之 主要法人股東	法人董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 中技社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註)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7.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4.63%)、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台塑石化(股)公司(2.07%)、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公司專戶(1.00%)、中華郵政(股)公司(0.90%)
	亞洲水泥(股)公司(註)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21.1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4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遠鼎投資(股)公司(1.53%)、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中華郵政(股)公司(1.42%)、遠東百貨(股)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東南實業(股)公司(原名：東碱(股)公司)(註)	正邦投資(股)公司(6.46%)、朱英彪(5.08%)、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3.26%)、豐順國際(股)公司(3.10%)、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豐證券(亞洲)投資專戶(2.33%)、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2.17%)、致福投資(股)公司(2.02%)、亞蘭投資顧問(股)公司(1.76%)、吳中禮(1.72%)、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1.66%)
	啟業化工(股)公司(註)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26.55%)、千島投資(股)公司(8.73%)、綿豪實業(股)公司(6.33%)、百勳投資(股)公司(5.64%)、合瑞興業(股)公司(5.03%)、林翰東(4.07%)、台豐投資(股)公司(3.34%)、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3.30%)、鴻新實業(股)公司(2.28%)、林慧雯(1.93%)

註：為各公司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止公開揭露之最新資料。

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宗興	<p>1. 楊董事長於 80 年進入中鼎，歷任建造、業務、市場開發及專案管理等不同性質的國內、外之職務，於 103 年擔任總經理，109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至今。具有煉油石化、基礎建設及環境能源等產業的統包工程專業能力及帶領公司智能化、國際化、多元化的領導能力。</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余俊彥	<p>1. 余董事自 68 年至中鼎服務，從基層工程師做起，一路晉升。自 87 年接下總經理，90 年扛起董事長的重責大任，105 年擔任中鼎集團總裁至今，擔任集團最高領導人逾 20 年，且是集團成長最快速、決策最艱難複雜的期間，帶領中鼎由一家本土的工程公司，成為台灣第一的國際級統包工程公司，其全方位成功的領導力不言而喻。114 年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第 14 屆院士。</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吳亦圭	<p>1. 吳董事領導台聚集團逾 40 年，現為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具有豐富的石化塑膠、半導體及電子等產業專業，及卓越的領導能力。</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席家宜	<p>1. 席董事 63 年加入遠東集團，歷任遠東集團旗下多家公司重要職務，現擔任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與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在管理石化能源、聚酯化纖、水泥建材、百貨零售、金融服務、通訊網路等各方面業務均擁有豐富經驗。</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海英俊	<p>1.海董事曾任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亦於多家全球知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重要職務。88 年以專業經理人背景，從金融界跨入科技界加入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在 93 年擔任副董事長暨執行長，101 年獲選任為董事長至 113 年 5 月。除財務專長外，其卓越領導能力亦深受國際肯定，為第一位兩度獲得 CNBC 亞洲商業領袖榮譽的台灣企業領袖。111 年擔任台灣氣候聯盟第一屆理事長，攜手 ICT 產業供應鏈邁向淨零未來；同年，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第 11 屆院士。</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1
陳綠蔚	<p>1.陳董事於 70 年進入中油公司服務 36 年間歷任多項職務，其中擔任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董事長，並於 102-106 年擔任中油公司總經理，後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執行長。除具能源、石化領域專業外，亦具有豐富的企劃經驗、良好的成本控制執行力與優良的企業管理長才。</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1
潘文炎	<p>1.潘博士在美國獲得化工博士學位並在孟山都公司服務，71 年自美返國進入中油公司，歷任多項職務，85-93 年任職總經理，95-98 年擔任董事長，亦曾擔任昱晶能源、國光電力等公司董事長，現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除具石油工程、化工、製程、化工熱力學與石化等專業外，在企劃構思、策略擬定、研究發展、執行控制、領導統御及風險管理等更有其獨到見解。</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中	<p>1. 李獨立董事於 69 年自美返國任教於國立中央大學，曾擔任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營建管理研究所所長及工學院院長。其間於 74-76 年借調至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84-89 年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 97 年自中央大學退休後，轉任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至 105 年任滿。其跨越產、官、學的背景，對國內土木工程教育及產業發展都有影響深遠且開創性的貢獻。</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0
施顏祥	<p>1. 施獨立董事於 75 年起加入經濟部，歷任經濟部多項職務，98-102 年擔任經濟部長。其長期在公部門服務的經驗，提供公司產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財經等各方面的寶貴建議。施獨立董事亦於 68-75 年擔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系主任，並自 102 年擔任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至今。</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p> <p>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p>	1
陳一芳	<p>1. 陳獨立董事 74 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 77-95 年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並於 82-95 年擔任副所長，另於 64-87 年擔任東吳大學會計系講師，具有逾 30 年之財會豐富經驗，亦具備企業永續、風險管理等各項專業能力，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等各方面提供寶貴建議。</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p>	1
顏輝煌	<p>1. 顏獨立董事 67 年進入中央銀行，從外匯局基層行員做起，歷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外匯局副局長等要職。104-110 年擔任外匯局長。在中央銀行資歷完整，對國際金融業務非常熟稔。</p> <p>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1

B.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I. 營運判斷能力。
-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III. 經營管理能力。
- IV. 危機處理能力。
- V. 產業知識。
- VI. 國際市場觀。
-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b) 依前項原則，本公司第 16 屆 11 位董事成員有：楊宗興董事長、余俊彥董事、吳亦圭董事、席家宜董事、海英俊董事、潘文炎董事以及陳綠蔚董事，均為不同產業上市公司之企業經營者（包括工程顧問業、塑膠業、紡織業、電子業及光電業等），皆擅長於領導統御、經營管理及決策執行，在其各所屬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建中獨立董事、前經濟部部長施顏祥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的陳一芳獨立董事及前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顏輝煌獨立董事，皆為來自產、官、學之代表性人士，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將設置至少一席以上之女性董事，目前已有 1 位女性董事在任。此外，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1 位，占比為 9%；獨立董事有 4 位，占比 36%，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61-65 歲以下，2 位董事年齡在 66-70 歲，8 位董事在 71 歲以上。個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詳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員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經濟	風險管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1-65歲	66-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6年	6-9年							
楊宗興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余俊彥		中華民國	男				√				√	工程顧問		√	√	√	√
吳亦圭		中華民國	男				√				√	塑膠工業/石化產業		√	√	√	√
席家宜		中華民國	男				√				√	紡織業/銀行業	√	√	√	√	√
海英俊		中華民國/美國	男				√				√	電子業/銀行業	√	√	√	√	√
陳綠蔚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		√	√	√	√
潘文炎		中華民國	男				√				√	石化業/光電業		√	√	√	√
李建中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		√	√	√	√
施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工程顧問/產業經濟	√	√	√	√	√
陳一芳		中華民國	女				√		√		√	製造業/生技產業	√	√	√	√	√
顏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國際金融	√	√	√	√	√

(c)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措施：

本公司第 16 屆 11 位董事中女性董事有 1 位，未達三分之一，主係市場上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背景經驗的女性人選較少。公司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提名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尋求多方管道人才舉薦，提升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多元化，以促使與國際公司治理典範接軌。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4 位，占全體 11 席董事比重 36%，其中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6-9 年，所有獨立董事任期均未超過九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有 2 位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其他 9 位非經理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未於集團任一家公司兼任職務，於董事會能獨立行使其商業判斷。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現任 11 位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2.1.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營策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楊宗興	男	109.05.28	641,450	0.07	1,232,430	0.14	0	0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TCI USA Holding Inc. 董事長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長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 Grapevine Energy Holdings, LLC 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銘賢	男	112.05.31	195,419	0.02	5,500	0.00	0	0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長 CTCI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壯	男	114.01.01	120,657	0.01	223,690	0.02	0	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興利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長 Universal Engineering(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Superiority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隆	男	114.01.01	2,214	0.00	430,056	0.05	0	0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長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董事長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董事 榮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臨海水務(股)公司 董事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北捷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士偉(註1)	男	114.01.01	3,076	0.00	692,358	0.0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民立	男	111.01.01	33,182	0.00	355,914	0.04	0	0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彥鼎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中鼎化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英芳	男	113.01.01	325,047	0.04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IPEC Construction Inc. 董事 Accuracy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俊賓	男	114.05.13	155,763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長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CTME,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雄	男	115.01.01	193,011	0.02	168,639	0.02	0	0	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CTCI Arabia Ltd 董事長 CTC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Sumber Mampu Sdn. Bhd. 董事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董事 CTCI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TCI America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育弘	男	115.01.01	228,578	0.03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技術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TC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Sumber Mampu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震宇	男	115.01.01	136,042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協理	CTC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天寶	男	108.04.01	331,278	0.04	0	0	0	0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8.04.01	556,500	0.06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賓	男	109.04.01	144,933	0.02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艾成(註2)	男	109.04.01	180,148	0.02	38506	0.0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加州西岸大學企業管理 財務碩士 文化大學地理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秀丹(註3)	女	110.01.01	310,000	0.03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建發	男	110.01.01	3,287	0.00	236,039	0.03	0	0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泉鼎水務(股)公司 董事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董事 嘉鼎綠能(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堯弘 (註 4)	男	110.01.01	168,038	0.02	0	0	0	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振欽	男	110.11.03	249,119	0.03	31,905	0.0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炫	男	111.01.01	251,790	0.03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伏育儒	男	111.01.01	359,702	0.04	0	0	0	0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IND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v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建隆	男	112.01.01	367,473	0.04	425	0.0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景盛	男	112.03.07	167,938	0.02	179,330	0.02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碩士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宗	男	112.12.15	171,319	0.02	18,700	0.0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以信	男	113.01.01	263,408	0.03	0	0	0	0	成功大學水利海洋工程碩士 成功大學水利海洋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誌堅	男	113.01.01	0	0.00	141,206	0.02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纖維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Arabia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嫻	女	113.01.01	320,871	0.04	75,230	0.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Arabia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宥偉	男	113.01.01	14,546	0.00	50,360	0.01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彥毅	男	113.01.01	142,071	0.02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泛亞工程建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豪甫	男	114.01.01	526,973	0.06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設計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CTCI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孔交	男	114.01.01	121,401	0.01	0	0	0	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創鼎投資(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進源	男	114.01.01	74,565	0.01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高雄工專 化學工程副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中鼎化工(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信輝	男	114.06.25	464	0.00	17,216	0.0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書平	男	115.01.01	176,309	0.02	0	0	0	0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碩士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祖年	男	115.01.01	183,343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強	男	115.03.09	140,420	0.02	0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總工程師 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鳳容	女	111.12.20	70,031	0.01	27	0.0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中鼎工程(股)公司經理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董事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監察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 1：副總經理鍾士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協理何艾成於 114 年 06 月 25 日解任會計主管職務；114 年 12 月 25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協理江秀丹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協理王堯弘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解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2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 退休金(F) (註 5)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	余俊彥 (註 1)	25,591	27,031	0	0	0	0	1,432	1,865	27,023 1.60%	28,896 1.71%	0	0	0	0	0	0	0	0	27,023 1.60%	28,896 1.71%	無		
董事	興利開發 董事(股)公司																							
	財團法人 董事 中技社																							
	臺灣水泥 董事(股)公司 (註 2)																							
	董事長 楊宗興 (註 1)	12,618	12,618	0	0	13,730	13,730	1,315	1,819	27,662 1.64%	28,166 1.67%	23,132	24,572	282	282	110	0	110	0	51,186 3.03%	53,130 3.14%	無		
	董事 吳亦圭																							
	董事 席家宜																							
	董事 海英俊																							
	董事 張安平 (註 2)																							
	董事 陳綠蔚 (註 3)																							
	董事 潘文炎																							
獨立董事	李建中																							
	施顏祥	10,122	10,122	0	0	0	0	1,280	1,280	11,402 0.67%	11,402 0.67%	0	0	0	0	0	0	0	0	11,402 0.67%	11,402 0.67%	無		
	陳一芳																							
	顏輝煌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報酬主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另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席次支付委員會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余俊彥先生及楊宗興先生為興利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張安平先生為臺灣水泥(股)公司法人代表，臺灣水泥(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3：陳綠蔚先生為財團法人中技社法人代表。

註 4：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註 5：114 年度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數 28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公司	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公司	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公司	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楊宗興、吳亦圭、 潘文炎、海英俊、 席家宜、陳綠蔚、 李建中、施顏祥、 陳一芳、顏輝煌、 財團法人中技社	楊宗興、吳亦圭、 潘文炎、海英俊、 席家宜、陳綠蔚、 李建中、施顏祥、 陳一芳、顏輝煌、 財團法人中技社	吳亦圭、潘文炎、 海英俊、席家宜、 陳綠蔚、李建中、 施顏祥、陳一芳、 顏輝煌、 財團法人中技社	吳亦圭、潘文炎、 海英俊、席家宜、 陳綠蔚、李建中、 施顏祥、陳一芳、 顏輝煌、 財團法人中技社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興利開發(股)公司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余俊彥	余俊彥	余俊彥、楊宗興	余俊彥、楊宗興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 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經策會 副主委	楊宗興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 經理	鍾士偉	21,617	26,807	951	951	49,501	49,501	311	0	311	0	72,380 4.28%	77,571 4.59%	無	
副總 經理	李定壯														
經理	蔡國隆														

註 1：係依精算報告及董事會議記錄提列退休金。

註 2：獎金及特支費(C)中包含員工認股權估列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李銘賢、鍾士偉、 李定壯、蔡國隆	李銘賢、鍾士偉、 李定壯、蔡國隆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楊宗興	楊宗興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0	1,412	1,412	0.08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副總經理	鍾士偉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彭俊賓				
	資深協理	鍾政雄				
	資深協理	蘇育弘				
	資深協理	徐震宇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王堯弘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何彥毅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傅孔交					
協理	邱進源					
協理	林信輝					
協理	徐強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註 1：此表係以 115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50,741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薪資及在職天數比例估算。

2.2.3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3	114,439	5.89	119,348	6.14
114	136,123	8.05	143,088	8.47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114 年較 113 年分別增加 2.16%及 2.33%。

B.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辦理：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董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上市公司水準及其貢獻度議定之。」辦理。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則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為依據而議定之。

因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席次另支付報酬，其中擔任召集人者，因負有召集及主持會議與代表委員會之責任，報酬高於其他委員。

若董事兼任未具員工身份之經營策略委員主任委員，因係實際參與公司的運營，投入較多時間且擔負較重責任，其報酬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核定後，建議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合併營收、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議定之，其中董事長分配權數高於其他董事。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董事依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兼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者，酬金給付標準相同。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符合預期目標值的程度達成狀況...等)。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之基層員工酬勞」辦理；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分配方式

包括一般分配及獎勵分配：一般分配依職級、服務年資及年度考績予以核算，獎勵分配的對象為對公司有直接貢獻或工作表現優異者，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參酌整體貢獻、工作績效等之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準則」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2.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興	8	0	100	
董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8	0	100	
董事	吳亦圭	6	2	75	
董事	席家宜	4	4	50	
董事	海英俊	7	1	88	
董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	3	20	114 年 08 月 14 日辭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代表人：陳綠蔚	8	0	100	
董事	潘文炎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8	0	1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8	0	100	

B. 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 16 屆 第 10 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第 16 屆 第 11 次 114 年 04 月 22 日	第 16 屆 第 12 次 114 年 05 月 13 日	第 16 屆 第 13 次 114 年 07 月 18 日	第 16 屆 第 14 次 114 年 08 月 14 日	第 16 屆 第 15 次 114 年 11 月 05 日	第 16 屆 第 16 次 114 年 12 月 12 日	第 16 屆 第 17 次 115 年 03 月 09 日
李建中	◎	◎	◎	◎	◎	◎	◎	◎
施顏祥	◎	◎	◎	◎	◎	◎	◎	◎
陳一芳	◎	◎	◎	◎	◎	◎	◎	◎
顏輝煌	◎	◎	◎	◎	◎	◎	◎	◎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b) 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獲配名單(含經理人)及相關事宜。
董事姓名：楊宗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員工，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訂定案。
董事姓名：楊宗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董事姓名：楊宗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因身為經理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董事姓名：楊宗興及余俊彥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楊宗興董事長及余俊彥董事因身為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5 年薪酬核定案。
董事姓名：余俊彥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余俊彥董事因身為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 01 月 0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 	<p>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p> <p>本公司已於 115 年 01 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提報 115 年 03 月 09 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本次評估結果採 5 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 1 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2 代表差(不同意)、3 代表中等(普通)、4 代表優(同意)、5 代表極優(非常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 ESG 之參與」等六大面向。 2.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2 年 06 月 01 日 ~ 113 年 05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p>本公司係委請「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進行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呈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九大構面：建構有效能的董事會、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專業發展與進修、企業前瞻、履行職責、經營階層之管理、公司文化之創造、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績效評估。</p> <p>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專業發展與進修、履行職責、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董事任期屆滿後自願選任 4 位獨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席女性獨立董事，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請參閱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自願設置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
 - (c) 本公司自 100 年起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d)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e) 本公司已依章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且定期檢視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f) 本公司除鼓勵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自行進修外，114 年於 05 月 06 日及 08 月 01 日 2 次為集團上市櫃公司安排講師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外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安排專業律師至本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

2.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A.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施顏祥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8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8	0	100	

- B.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115 年 03 月 09 日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施顏祥(召集人)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李建中	
陳一芳	
顏輝煌	

C.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議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8) 審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監督風險運作情形。

◆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評估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非認證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15 年 03 月 09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提報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D.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6 屆 第 10 次 114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調整。	√	無此情形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無此情形	
	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2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1 次 114 年 04 月 22 日	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辦理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4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2 次 114 年 05 月 13 日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關閉中鼎義大利分公司。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5 月 1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6 屆 第 13 次 114 年 07 月 18 日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新聘本公司會計主管。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7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4 次 114 年 08 月 14 日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08 月 1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5 次 114 年 11 月 05 日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參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CTCL Singapore Pte. Ltd.現金增資案。	√	無此情形
	本公司透過增資 100%持股子公司興利開發(股)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 CTCL Americas Inc.。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1 月 05 日)：(1)對興利開發(股)公司之增資金額以新台幣 62 億元為上限。(2)其餘議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 第 16 次 114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獲配名單(非經理人)	√	無此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1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16 屆 第 17 次 115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 114 年第 4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無此情形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5 年 03 月 0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I.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至少每季當面單獨溝通內部控制及稽核相關事項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詢問。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 II. 會計師每半年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當面單獨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

(b)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 年 0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1.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2 月份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年 05 月 13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14 年 2 月至 3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114 年 07 月 18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14 年 4 月至 5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提出內部控制制度盤點建議，已依建議辦理，預計於 115 年度進版更新。
114 年 08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14 年 6 月至 7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114 年 11 月 05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14 年 8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	1.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12 月份董事會通過。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5 年 03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稽核主管詹佳琳	1.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	1. 經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意見。 2.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已提報 3 月份董事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 年 0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會計師廖福銘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單獨溝通「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 年 08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會計師廖福銘 會計師陳晉昌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單獨溝通「期中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重大性、關係人交易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與會計師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5 年 03 月 09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陳一芳 獨立董事李建中 獨立董事顏輝煌 會計師廖福銘 會計師陳晉昌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前單獨溝通「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包括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關係人交易、重大會計估計、集團財務報告查核及重要財務資訊之彙總說明等，並答覆獨立董事對財務報表之相關提問。 經溝通後，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95年07月24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之訂定。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114年05月13日第十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準則」外，另於公司內部亦訂定集團各公司間合作之基本原則，如「集團授權準則」、「集團各公司執行專案合作準則」等。並由稽核室、品質管理部等進行查核，確保制度被完整的執行。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均規定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2.1.1董事資料/B.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1)董事會多元化 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外，於 109 年新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後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再於 114 年 05月13日更名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主要包括：公司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政策、資訊安全政策之擬定；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公司永續發展、淨零排放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等。委員會成員為 1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董事。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第四屆委員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主要職掌為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審核董事之資格條件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審查董事及管理階層之繼任規劃及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4 次會議。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	√		(三)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其中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後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依最新辦法所訂，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p>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七、其他。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七、其他。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含括下列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六、其他。 <p>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5 年年初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評估期間為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提送 115 年 03 月 09 日第四屆第七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p> <p>本公司另已委任「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KPMG)」進行113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2 年 06月01日起至113 年 05月31日止，並已於 113 年 12月13日呈送本公司第四屆第三次提名委員會及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KPMG 經評估後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本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在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作成書面紀錄，於每年度結束後，彙總評估結果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次年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03 月 09 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請詳【說明一】。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陳晉昌二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處3位專職同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1年12月20日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聘任劉英芳法務長為公司治理主管，劉英芳法務長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p> <p>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全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開會日期、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7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20天內完成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 (2) 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證交所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事務。 (3)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 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5月及8月為集團上市櫃公司董事安排「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參加公開進修課程；另亦不定期為集團非公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課程。</p> <p>(2) 於12月23日安排專業律師至公司向集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講授本年度證券市場經營權案例解析課程讓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更有效及清楚的了解到經營權之重要性及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觀念。</p> <p>(3) 不定期對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p> <p>3. 於9月份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已將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送11月董事會報告。</p> <p>4.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並協助各相關部門落實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暨相關法規。</p> <p>5. 於第一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6. 公司治理主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修情形，請詳【說明二】。</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網站設「永續發展」、「投資人專區」及「媒體中心」網頁，向利害關係人說明永續與淨零發展各項作為；並定期透過ESG永續議題調查問卷，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各永續議題之關注程度，協助辨識重大議題。依據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與AA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並以鑑別、分析、確認與衝擊等四大原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中鼎工程重大永續議題，作為編撰永續報告書之參考，並納入SASB(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TNFD(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等相關規範完整揭露。如有需求，可自中鼎公司網站取得各式聯絡管道直接聯繫；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合理關切，公司皆給予妥適回應。</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股務事宜。</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1. 財務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 本公司網站中、英文版均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網址： www.ctci.com 2. 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雙語網站，並由品牌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統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2. 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總管理處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公司準則明定由其職掌對外發言，並每年不定期對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以達公司資訊透明。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檔案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外，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		詳【說明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導入ISO50001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說明一】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品質指標(AQI)	符合指標情形
1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一、專業性	是
2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二、品質控管	是
3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三、獨立性	是
4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四、監督	是
5 審計品質指標構面五、創新能力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1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關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外，其實質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必須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p>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p> <p>(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p> <p>(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p> <p>(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p>	是	
<p>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接受委任時並未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p>	是	
<p>5 會計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p>	是	
<p>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p> <p>(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p> <p>(2) 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p> <p>(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p> <p>(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p> <p>(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p> <p>(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p>	是	
<p>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p> <p>(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是	
<p>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p> <p>(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p>	是	
<p>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本公司之利益。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p> <p>(1) 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p>	是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備註
<p>員有親屬關係。</p> <p>(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p> <p>(3) 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p>		
<p>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未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p> <p>(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p> <p>(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p>	是	
<p>11 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責任維護獨立性，維持獨立性時應考量所執行之工作內容對獨立性是否有影響，並可消除前述影響或使其降低至可接受程度之措施。</p>	是	
<p>12 當確認對獨立性之影響為重大時，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有採用適當的措施，以消弭該項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並紀錄該項結論。</p>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p>13 本公司、事務所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如未採取任何措施或所採用之措施無法有效消弭對獨立性之影響或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是否應該更換會計師，以維持其獨立性。</p>		無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說明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年01月09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做起	3
114年03月06日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控內稽實務	3
114年03月14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114年05月06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說明三】

(一)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保障與員工關懷，相關制度均依循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整載明於員工手冊中，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措施、性騷擾事件防治與申訴處理機制、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制度及婚喪補助原則等規範。此外，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就勞方關切議題進行溝通，亦設立員工意見信箱、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舉報平台等溝通管道，充分信任員工、落實員工自理。

- (二) 健全公司治理機制的首要原則，在於保護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為鼓勵投資者能參與公司治理，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除將股東會文件放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外，並主動於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時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此外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說會影音檔案置於證交所及公司網站，增進投資人對於公司狀況之了解，進一步落實股東權益之維護。所有公開資訊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步發布，期能保障資訊之公允性，兼顧國內外投資人權益。
- (三) 本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業務等相關資訊簡報。(詳細資料請詳2.3.7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四) 除特殊情況，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並將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登錄。
- (五)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 (六) 本公司今年採與富邦產險簽訂董監事責任險合約，落實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一事。
- (七)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供應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制定中鼎工程廠商行為準則，要求所有廠商(含新供應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廠商，期待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本公司對供應商要求相當嚴謹，資格評核核可並登錄於供應鏈管理系統之廠商始有機會報價並承攬建廠施工工程。詢價廠商報價時，遂整合工作範圍、施工規範、專案時程、品質檢驗、安衛環管理等事項及勞動條件、人權及社會衝擊等廠商企業永續經營評估對廠商做充分說明，讓廠商完全了解工作範圍及合約責任與義務。簽約時，將有關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商務條款均載明於合約中，做為協力廠商履約之依據。廠商於交貨或完工時，專案團隊會依其品質安衛環、服務及交期等執行狀況進行評鑑，作為日後選商參考，增進與廠商的良性循環；若合約履約期間，廠商發生不良情事時，專案亦可提出以公司層級出面協調。由於本公司財務健全，依據合約所規定之付款條件，廠商均如期收到應收工程帳款。並設立廠商查詢付款系統，開放廠商查詢發票之審理流程進度狀態。本公司本著誠信、公平的原則對待所有協力廠商，與所有協力廠商協調合作、同舟共濟、相輔相成、和諧共榮。
- (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

宣言：本公司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方式，係透過建構適當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之經營風險。為此本公司將：

- 設立與公司策略一致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定義全體同仁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所扮演之角色與權責，並與全體同仁溝通；
- 擬定企業風險評估方式，以確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風險均被有效辨識；
- 確保企業風險相關之資訊透過明確且有效之管道傳遞；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於日常營運活動。

企業風險管理為一持續之企業活動，瞭解並推行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為本公司全體同仁之職責。全體同仁應於其職務中善盡風險管理之職責，各級管理階層亦應以身作則，遵循本風險管理制度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準則」規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定義風險衡量標準，並據以實施風險管理。各風險管理單位均定期執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呈報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據以審查、督導及管控，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如遇危及公司營運或法令遵循之重大風險，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 (九) 本公司以「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為使命，因此，對於顧客意見相當重視，多年來依據「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除於平日即時蒐集顧客意見，每年並主動進行一次的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同時跨部門組成「顧客意見作業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針對問卷結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責成各部門據以執行，以確保服務品質符合顧客的信賴與期待。

2.3.4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115 年 03 月 09 日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一芳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建中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
獨立董事	顏輝煌			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一芳	3	0	100	
委員	李建中	3	0	100	
委員	施顏祥	3	0	100	
委員	顏輝煌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c) 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5屆第4次 114年02月27日	1. 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2.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5次 114年12月12日	1. 追認修訂「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獲配名單。 3. 本公司115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5. 本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115年薪酬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5屆第6次 115年03月09日	1. 114年度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 (a)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 (b) 提名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i)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核經理人候選人。
 - ii)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iii)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a) 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為 4 人，由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董事擔任，其中顏輝煌獨立董事、施顏祥獨立董事、陳一芳獨立董事分別具有國際金融、產業經濟、財務會計及領導統御等專業及實務經驗，余俊彥董事則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近 20 年資歷，以上成員均具備公司治理實務管理能力，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b)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5 月 31 日至 115 年 05 月 30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顏輝煌獨立董事	請參閱 2.1.1 董事資料/A.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揭露	4	0	100	
委員	余俊彥董事		4	0	100	
委員	施顏祥獨立董事		4	0	100	
委員	陳一芳獨立董事		4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4次 114年02月27日	1.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
第4屆第5次 114年05月13日	1.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6次 114年12月27日	1.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2.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7次 115年03月09日	1. 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 建議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4.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洽悉及同意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 董事洽悉及同意通過

2.3.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A.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自 97 年成立 CSR 委員會，訂有永續發展政策，致力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實踐綠色工程願景、善盡社會公民責任。103 年董事會核准通過「中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更名「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基本規範，持續精進各面向。為持續推進永續發展，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後於 110 年更名為「永續與淨零委員會」；114 年納入資安考量更名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負責永續與淨零和資訊安全之政策擬定、目標設立、策略規劃及執行方案之制定，以及執行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為加強永續與淨零推動，中鼎 110 年設置集團層級專責永續長與永續發展單位--永續與淨零辦公室，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總督導。永續與淨零辦公室負責集團永續與淨零策略制定、行動規劃與事務推行，並結合各事業群永續與淨零推行小組成員，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定期追蹤其進度與評估有效性。永續長於每月集團永續與淨零會議向總裁及董事長報告成果，以持續追蹤改善。</p> <p>(三)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14 年，共召開 3 次(5 月 13 日、8 月 14 日與 12 月 12 日)，由永續長報告永續執行成果。</p> <p>(四)永續總督導與永續長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114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其中 5 場將 ESG 議題納入議程中，執行情形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告議題</th> <th>會議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td> <td>2月27日</td> </tr> <tr> <td>變更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名稱，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並修改組織規程</td> <td>5月13日</td> </tr> <tr> <td>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與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溫氣體盤查與減量成效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td> <td>5月13日</td> </tr> <tr> <td>「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進度報告</td> <td>8月14日、12月12日</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11月5日</td> </tr> <tr> <td>供應鏈永續管理</td> <td>11月5日</td> </tr> <tr> <td>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報告</td> <td>12月12日</td> </tr> <tr> <td>永續(ESG)績效報告 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 -資訊安全報告</td> <td>12月12日</td> </tr> </tbody> </table> <p>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p>	報告議題	會議時間	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2月27日	變更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名稱，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並修改組織規程	5月13日	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與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溫氣體盤查與減量成效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	5月13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進度報告	8月14日、12月12日	風險管理	11月5日	供應鏈永續管理	11月5日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報告	12月12日	永續(ESG)績效報告 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 -資訊安全報告	12月12日
報告議題	會議時間																				
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2月27日																				
變更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名稱，為「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並修改組織規程	5月13日																				
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效與重大主題鑑別結果 -溫氣體盤查與減量成效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	5月13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進度報告	8月14日、12月12日																				
風險管理	11月5日																				
供應鏈永續管理	11月5日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報告	12月12日																				
永續(ESG)績效報告 報告內容亦包含如下重點：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NFD)執行報告 -資訊安全報告	12月12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根據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與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發展重大性分析架構，辨識重大永續議題並發展永續策略。</p> <p>本公司回收有效問卷：永續發展衝擊-主管 28 份、營運衝擊-主管 27 份、6 大類利害關係人計 679 份，並透過重大性矩陣鑑別 11 項重大性議題，115 年 1 月 14 日召開會議與各單位確認後，於 2 月 10 日集團永續與淨零精進會議呈報總裁及董事長通過，11 項重大性議題如下：</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向</th> <th>重大議題</th> <th>承諾</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治理</td> <td>創新技術與服務</td> <td>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td> </tr> <tr> <td></td> <td>供應鏈永續管理</td> <td>透過建立並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機制，提升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層面的表現，協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建立長期正向循環，擴大整體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td> </tr> <tr> <td></td> <td>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td> <td>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td> </tr> <tr> <td></td> <td>品牌管理</td> <td>透過品牌管理，打造「最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升全球品牌辨識度、強化客戶黏著度，有助於業務與新市場拓展。</td> </tr> <tr> <td></td> <td>客戶服務與管理</td> <td>秉持「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的企業使命，不斷突破與自我挑戰，讓中鼎從台灣走向國際，提供客戶最好與最值得信賴的服務。</td> </tr> <tr> <td></td> <td>風險與危機管理</td> <td>透過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重大議題	承諾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供應鏈永續管理	透過建立並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機制，提升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層面的表現，協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建立長期正向循環，擴大整體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品牌管理	透過品牌管理，打造「最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升全球品牌辨識度、強化客戶黏著度，有助於業務與新市場拓展。		客戶服務與管理	秉持「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的企業使命，不斷突破與自我挑戰，讓中鼎從台灣走向國際，提供客戶最好與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風險與危機管理	透過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面向	重大議題	承諾																						
公司治理	創新技術與服務	掌握及運用智慧科技，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設計品質，強化專案執行效能，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供應鏈永續管理	透過建立並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機制，提升供應商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層面的表現，協助其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並建立長期正向循環，擴大整體供應鏈的永續影響力。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有助於健全良好商業運作與風險管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根基。																						
	品牌管理	透過品牌管理，打造「最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提升全球品牌辨識度、強化客戶黏著度，有助於業務與新市場拓展。																						
	客戶服務與管理	秉持「永續提供優質工程服務，堅持滿足時代客戶需求」的企業使命，不斷突破與自我挑戰，讓中鼎從台灣走向國際，提供客戶最好與最值得信賴的服務。																						
	風險與危機管理	透過建立完善風險管控制度，有系統的因應及處置管控各種風險，並持續檢討修訂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風險管控成效，進而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營運之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環境</td> <td>氣候變遷與淨零成效</td> <td>隨著全球氣候加劇，中鼎將轉型至低碳營運模式，透過節能措施及再生能源應用，節省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營運成本。</td> </tr> <tr> <td></td> <td>淨零統包工程與綠色工程</td> <td>創新淨零 EPC 技術開發，導入碳捕捉及能源循環轉換技術，提升低碳綠色工程業務拓展。</td> </tr> <tr> <td>社會</td> <td>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td> <td>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td> </tr> <tr> <td></td> <td>人才選育用留</td> <td>藉由新科技的協助，搭配行為結構式面談，提高人才招募率及留任率，同時提供完善且具競爭性薪酬、友善健康職場與依照不同組織架構與層級，規劃完善及全面的訓練藍圖，以達留才之目的。</td> </tr> <tr> <td></td> <td>社會影響力提升</td> <td>以自身的專業核心能力，致力於社會回饋，推動綠色友善技術應用與永續工程人才培育，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與鏈結綠色創新業務發展。</td> </tr> </table> <p>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使同仁有所依循；現行風險管理涵蓋面向包括營運、資安、安衛環、品質、氣候暨自然風險等，並經 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認證獲「卓越 Role Model」。</p>	環境	氣候變遷與淨零成效	隨著全球氣候加劇，中鼎將轉型至低碳營運模式，透過節能措施及再生能源應用，節省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淨零統包工程與綠色工程	創新淨零 EPC 技術開發，導入碳捕捉及能源循環轉換技術，提升低碳綠色工程業務拓展。	社會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		人才選育用留	藉由新科技的協助，搭配行為結構式面談，提高人才招募率及留任率，同時提供完善且具競爭性薪酬、友善健康職場與依照不同組織架構與層級，規劃完善及全面的訓練藍圖，以達留才之目的。		社會影響力提升	以自身的專業核心能力，致力於社會回饋，推動綠色友善技術應用與永續工程人才培育，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與鏈結綠色創新業務發展。	
環境	氣候變遷與淨零成效	隨著全球氣候加劇，中鼎將轉型至低碳營運模式，透過節能措施及再生能源應用，節省能源消耗，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淨零統包工程與綠色工程	創新淨零 EPC 技術開發，導入碳捕捉及能源循環轉換技術，提升低碳綠色工程業務拓展。																	
社會	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																	
	人才選育用留	藉由新科技的協助，搭配行為結構式面談，提高人才招募率及留任率，同時提供完善且具競爭性薪酬、友善健康職場與依照不同組織架構與層級，規劃完善及全面的訓練藍圖，以達留才之目的。																	
	社會影響力提升	以自身的專業核心能力，致力於社會回饋，推動綠色友善技術應用與永續工程人才培育，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與鏈結綠色創新業務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因素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法，並在實務執行上，將其與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安衛環管理系統，以利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相關風險。其系統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並通過第三方單位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p> <p>且為確保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除了定期及不定期的內部稽核外，第三方驗證單位亦每年至本公司總部及被抽樣的專案工地進行外部稽核。本公司近五年並無發生重大汙染環境事件，也無重大環保罰款紀錄(重大環保罰款定義為單筆超過 10,000 美元之罰款)，可反映出本公司於環境管理上努力的成果。本公司也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保護措施，以符合當地法規要求。另外，本公司在安衛環政策聲明中也承諾「保護環境和永續發展」，亦要求協力廠商遵守，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充分溝通此政策承諾，期盼發揮影響力，能與我們的價值鏈夥伴一同邁向永續發展。</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中鼎自許為地球永續的把關者，以專業工程來說，本公司不斷追求新技術的研發及運用，來減少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的防治；日常事務上，本公司倡導節能，強調節約用紙、用電、用水及用油的重要性。辦公室紙張採用不破壞天然森林、保護自然生態的「農作樹造紙」。建廠材料如鋼管、水泥也採購含有再生材料之產品。</p> <p>114 年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用電量合計為 10,074,809 度，汽柴油總使用量為 2,260,056 公升。總部與工地所有能源使用量合計為 1.15x10⁸ 百萬焦耳，總部 EUI 為 107.5 度電/平方公尺，總部大樓與工地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0.17 噸 CO₂e/百萬營業額。總部大樓的綠電使用率逐年提升，由 111 年的 2% 提升至 114 年的 78%。總部大樓與工地的總能源使用，114 年相較於 107 年減少 6.7%。在加強各種能源使用績效的管理上，公司持續監測各項能源耗用量與績效指標。</p>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	√		<p>(三)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層級氣候議題管理組織，由永續長定期向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之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呈報溫室氣體管理成果，以及</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應措施？			<p>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等辨識與因應作為。為將評估流程制度化，本公司採 TCFD 與 TNFD 架構，將氣候暨自然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準則」，並制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納為內部管理程序定期檢視。</p> <p>本公司透過矩陣辨識出「碳稅/碳費」等氣候風險，以及「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等氣候機會，藉由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採用 RCP 8.5、轉型風險採用 NDC、NZE、SSPs)，分別從價值鏈(組織、上游、下游)角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p> <p>本公司採取各管理方法以降低潛在風險，並把握可能商機。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本公司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查，持續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使用再生能源等落實減量；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藉由強化基礎措施、考量高溫規範室外人員作業等，持續建構永續營運能力；並透過研發創新，積極參與國家淨零轉型計畫，包括再生能源、低碳及負碳技術，中鼎是全球邁向淨零的重要推手。</p>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如下(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以 115 年 7 月發布之 114 年永續報告書為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td> <td>4,683 噸 CO₂e</td> <td>6,199 噸 CO₂e</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td> <td>5,428 噸 CO₂e</td> <td>2,942 噸 CO₂e</td> </tr> <tr> <td>密集度 (範疇一+二)</td> <td>0.17 噸 CO₂e/ 百萬元</td> <td>0.17 噸 CO₂e/ 百萬元</td> </tr>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三)</td> <td>801,741 噸 CO₂e</td> <td>558,999 噸 CO₂e</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683 噸 CO ₂ e	6,199 噸 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428 噸 CO ₂ e	2,942 噸 CO ₂ e	密集度 (範疇一+二)	0.17 噸 CO ₂ e/ 百萬元	0.17 噸 CO ₂ e/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三)	801,741 噸 CO ₂ e	558,999 噸 CO ₂ e	無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4,683 噸 CO ₂ e	6,199 噸 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5,428 噸 CO ₂ e	2,942 噸 CO ₂ e																	
密集度 (範疇一+二)	0.17 噸 CO ₂ e/ 百萬元	0.17 噸 CO ₂ e/ 百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三)	801,741 噸 CO ₂ e	558,999 噸 CO ₂ 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用水量</td> <td>108,795 立方公尺</td> <td>149,518 立方公尺</td> </tr> <tr> <td>廢棄物 總重量</td> <td>4,098 噸</td> <td>3,928 噸</td> </tr> </table> <p>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總部大樓與全球工地溫室氣體排放量，因列入重大議題管理，以 111 年為基準年，依照 SBTi 1.5°C 情境，制定範疇一+範疇二的絕對減量目標，年減 4.2% 碳排放量，並通過 SBTi 之減量目標審查。預計於 119 年達到辦公室淨零，139 年達到辦公室及生產據點淨零。未來，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設定減量目標。基準年 111 年總部大樓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2,492 噸 CO₂e，全球工地範疇一+範疇二排放 8,495 噸 CO₂e。114 年範疇一+範疇二的排放量相較於 111 年共減碳 16.8%(1,846 噸 CO₂e)。</p> <p>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基準年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3,948 噸 CO₂e，近期目標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帶領供應商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114 年範疇三 558,999 噸 CO₂e，相較 111 年減量 27.8%(214,949 噸 CO₂e)。</p> <p>減少用水部分，目標是低於基準年 107 年用水密集度，107 年總部大樓 19,145 公噸，工地用量共 465,979 公噸，用水密集度為 13.6 公噸/百萬營業額。113 年的用水密集度為 1.8 公噸/百萬營業額，114 年的用水密集度為 2.8 公噸/百萬營業額，皆達標。</p> <p>減少廢棄物部分，目標是低於基準年 107 年廢棄物密集度，107 年總部大樓一般廢棄物 54,943 公斤，工地 2,960,372 公斤，總共 3,015,315 公斤，廢棄物密集度為 84.5 公斤/百萬營業額。113 年的廢棄物密集度為 66.5 公斤/百萬營業額，114 年的廢棄物密集度為 74.6 公斤/百萬營業額，皆達標。</p>	用水量	108,795 立方公尺	149,518 立方公尺	廢棄物 總重量	4,098 噸	3,928 噸	
用水量	108,795 立方公尺	149,518 立方公尺								
廢棄物 總重量	4,098 噸	3,928 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持續精進及實施 11 項節能措施，114 年新增 1 項減碳措施，其作法及效益如下(減碳措施依照各據點的適用狀況，逐步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午休 12:30 中控關閉辦公室照明；影印室及檔案櫃上方改感測開關；各樓層洗手間增設感應式照明；112 年洗手間照明更換為節能燈管。 2. 空調：各樓層各區預設溫控，辦公區 25 度，梯廳 27 度、廁所 30 度、會議區公區設定 25 度；每日午休時間關閉制冷改送風模式；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空調系統。 3. 電梯：上班日 17:00-06:45 及例假日全日，1 號梯及 2 號梯不運轉，其餘電梯正常運轉。尖峰時段啟用隔層停靠運載模式。 4. 開飲機：每日提前一小時，於 17:00 統一關閉每層樓一部飲水機，只保留一部使用。 5. 事務機：十分鐘未使用即進入節能模式。 6. 戶外景觀燈：6/1-8/31(夏令) 18:45 開-21:00 關；9/1-5/31(其他) 18:00 開-21:00 關。 7. 太陽能光電模組：112 年第一總部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設施(裝置容量 55.08 kW)，並將第二總部設置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43.56 kW)改為自發自用，114 年自發自用的電量為 71,000kWh。 8. 使用電動車：以租代買，總裁座車率先更換為電動車，其餘公務車依使用年限逐步汰換。 9. 設置電動樁：總部大樓地下停車場裝設電動樁，以推廣同仁使用電動車。 10.IT 機房空調：將 2 台箱型空調改為 1 台。 11. 工地辦公室使用節能電氣設備。 <p>整體效益：節電量 409,925kWh，減碳量達 180.32 噸 CO₂e。(經第三方外部查證數據以 115 年 7 月發布之 114 年永續報告書為準)</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強化組織韌性並提升環境友善效益，中鼎於 114 年導入並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為 114/12/25 至 117/12/25。透過 PDCA 循環式管理，我們將能源管理深度融入日常業務流程，確保能源績效的持續改善。這不僅展現了我們對國際永續標準的精準對接，更厚植了中鼎在淨零路上的核心競爭力。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尊重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and Rights at work)、同工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及當地法令等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等規範精神，並為確保日常運作均符合企業倫理，對於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採購人員，分別訂有應遵守之基本行為標準，包括「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採購人員守則」等標準規範。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架構除了固定薪、績效獎金及各類職務相關獎金外，還有年節獎金、年度員工酬勞(紅利)等，以及員工持股信託機制。本公司在整體薪資架構的規劃上，致力於達到內部公平與外部競爭力，並與績效連結，以達激勵效果。績效指標、工作職場、角色與權責、能力養成與未來潛力等，都納入其中，在績效指標中亦將永續重大議題考量在內。同時本公司亦視年度每股盈餘狀況調整整體獎金預算，使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在福利的規劃上，除法定標準外，更提供多項符合同仁需求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的福利制度，如留職停薪、團體保險、禮券、健康檢查等，在 114 年 07 月 01 日起提供優於法令的「幸福照護假」完善照顧本公司同仁家庭需求與生活平衡。在舊制退休金提撥上，聘有專業精算師協助，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全數提撥。</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本公司的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優先，並在人員健康與福祉、環境保護、風險管理、法規履行及合約要求、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各面向，不斷努力，以提供安全與安心之工作場所。本公司自 102 年健康中心成立以來，藉由專業護理師及醫師規劃健康促進計畫，以促進職場健康和員工福利為宗旨，除每月聘請職業專科醫師管理同仁健康外，並於每月辦理健康講座，主題包含身、心、靈各層面。同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立哺集乳室供產後哺集乳女性同仁使用。並透過健康促進網，宣導健康知識，加強職場健康促進。</p> <p>本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其涵蓋範圍包含中鼎設計、採購、建造、試車階段的各國內外專案工地，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06/10 至 115/06/10。</p> <p>114 年員工職災件數：0 件。另為能強化同仁對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每年持續推動集團安衛環系列活動，如高階主管公開信、工地/工廠宣導會，以及安衛環語錄活動、安衛環講座等，除了響應國內職安署「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更企圖將企業文化具體展現於活動當中，藉由軟性的安衛環活動，讓同仁了解符合企業文化的各項作為，逐漸深化同仁關注安全的思維。每年亦持續辦理「全員安衛環評鑑」題目包含安衛環政策承諾、安衛環基本觀念、安衛環實務，針對不同對象辦理評鑑，了解同仁對安衛環管理的正確認知程度，同時作為公司安衛環加強宣導的依據。</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為了激發每位同仁對工作的熱情，並同時考量組織需要與滿足同仁自我實現，本公司 109 年成立中鼎大學，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推行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為每位同仁依據公司發展需要、職責所需能力及個人發展意向，訂定不同的學習發展計畫(IDP)，新進人員進行 M&M 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依各職位規劃職位所需之專業課程，各階主管規劃管理訓練課程，並提供專題、研究所、EMBA 之推薦申請，不但促使同仁提高自身 KSA(Knowledge, Skill, Attitude)外，更能藉由與職場導師(Coach)的溝通，針對自身優弱勢，訂定出訓練、歷練、磨練、淬鍊等多樣的發展方式，以提升全體同仁競爭力，達到同仁及公司發展需求雙贏的結果，塑造職涯不受限、發展無止境的工作環境。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品質，是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關鍵之一，也是本公司對顧客最大的承諾。為要能緊守品質，本公司依據 ISO 9001:2015 的國際標準，在專案管理、設計、採購、製造、建造及試車各個環節，建置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成果能符合設計與規範之品質目標，並自 85 年起取得驗證。本公司亦訂定品質政策，並承諾「提供優質服務達顧客滿意」、「履行合約及法令規範要求」，以確保顧客焦點得到重視。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持續優化智慧財產管理系統，以強化全球工程之競爭優勢。透過每年公告「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目標」，並制訂「集團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保密文件管理準則」及「專案智慧財產保護管理程序」等程序，結合了郵件稽核(Mail Audit)、資訊外洩防止(DLP)及文件保密管理(DSM)多重管控機制，全方位守護公司智慧財產與商譽。此外，透過定期盤點檢視商標權利狀態，持續監控並優化智財產狀況，為擴大維護權利範圍，另於 114 年取得國內墨色商標註冊，以降低權利受侵害之法律風險。同時持續辦理制度宣導、權責人員、內部稽核員與全員智財教育訓練。為強化公司永續治理能力，本公司已於 113 年取得 TIPS A 級首次驗證，並於 114 年順利通過再驗證，最新證書效期為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此，相關智慧財產執行成效已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在顧客權益方面，公司依「加強顧客服務作業辦法」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評量範疇涵蓋專案管理、安衛環、品質管理、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以及文件電子化管理與資訊技術運用、智慧財產(IP)保護及永續作為(ESG)等表現。針對顧客反映意見，由專人分析原因並追蹤成效，且由總經理主持會議檢討改善。此外，透過官網電子郵件(ctcigrp@ctci.com)建立透明申訴管道，由品牌管理部即時受理，致力提供最值得信賴的工程服務。</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們也同樣期待廠商能夠與我們有相同的價值觀，因此特別參考國際相關倡議與要求，制訂「中鼎集團廠商行為準則」，包含勞工及人權、安全與健康、環境、道德規範、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廠商(含新廠商)共同遵守，更鼓勵我們的廠商以同樣的標準要求其合作的廠商，期待能夠透過價值鏈上、下游互相影響的力量，提升並帶動整體價值鏈的永續發展。此外，我們已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廠商對企業永續經營及淨零排放之承諾書」，承諾遵守並實踐各項企業永續經營事項。</p> <p>透過問卷發放，由廠商自我評估，初步了解廠商的永續風險；針對高風險廠商，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訪廠稽核，透過現場詢問與訪視高風險</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分，提出建議並協助改善。依據問卷回覆鑑別出 114 年屬於高風險的廠商共有 6 家，已於同年度完成訪廠稽核及輔導改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Standards (永續性報告準則)、SASB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 TN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等框架進行編製。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於 114 年 7 月出版，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依 AA1000AS V3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並出具保證聲明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中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上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參本公司永續發展網站： https://www.ctci.com/csr/ch/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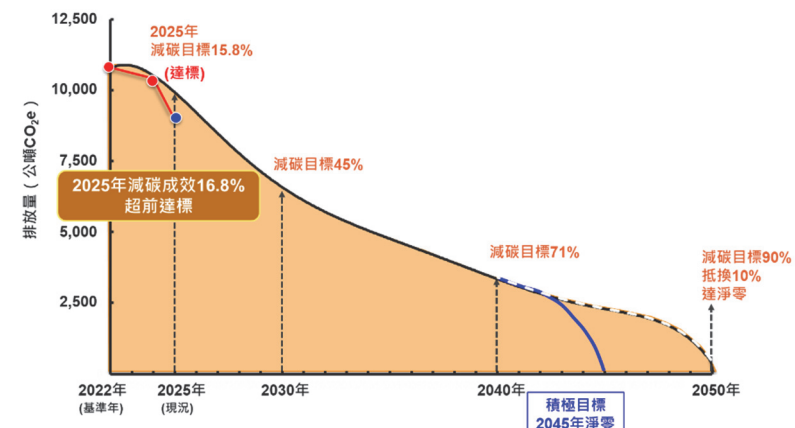
B. 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是中鼎氣候治理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的氣候變遷治理與管理議題。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負責公司淨零排放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執行成效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中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與 12 月 12 日向永續淨零暨資安委員會、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聽取報告後，就執行進度檢視成效，視需要提出必要的指導並敦促調整，以確保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中鼎透過風險矩陣，從價值鏈(組織、供應商與協力廠商、客戶(業主))角度辨識出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其業務、策略、財務、營運等面向影響包含：</p> <p>風險部分：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無法滿足客戶需求，競爭力降低而客戶流失)、新簽約額減少(客戶降低投資意願)、新簽約額減少(中鼎未把握住低碳綠能產業商機)。</p>

項目	執行情形
	<p>機會部分：營運成本降低、新簽約額增加（掌握政府發展目標、國際淨零趨勢、公司策略性多元發展）、新簽約額增加（中鼎符合標案對於 ESG 要求、提高得標競爭力）、新簽約額增加（滿足既有客戶淨零轉型需求、開發淨零方面的新客戶 / 潛在市場）。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中鼎辨識前三大風險為「客戶減少高碳排投資需求」、「中鼎被課徵碳費」、「供應商被課徵碳稅、轉嫁給中鼎」，可能造成採購成本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減少，中鼎已對此提出淨零 EPC 價值服務等多項行動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檢視出前三大機會「政府淨零計畫帶動企業投資」、「拓展綠色工程、營運多樣化」、「研發創新」，可降低營運成本、增加新簽約額。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中鼎為妥善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參照 TCFD 架構訂定「集團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準則」，制定執行作業流程，為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議題之主要規範，由永續與淨零辦公室向董事會報告。另全集團風險皆整合於「集團風險管控準則」，由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依 TCFD 架構，運用情境分析針對特定轉型與實體風險，評估全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情形下，對公司營運或價值鏈影響，而能制定對應策略。實體風險方面，110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以全球氣候模型（Global Climate Model, GCM）推估未來長期氣候變化，採用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將不同社會與經濟情形的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涵蓋全球各區域的氣候變化評估。轉型風險方面，因 139 年淨零已為國際趨勢，亦是台灣氣候政策方針，因此依 114 年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發布的世界能源展望報告（World Energy Outlook 2025, WEO 2025）之 139 年淨零排放情境（Net-Zero Emissions by 2050 Scenario, NZE）以及台灣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目標，作為中鼎淨零路徑上的評估依據。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中鼎對於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因應，並不限於自我本身，也與上下游的商業夥伴共同合作，攜手並進以實際行動推動減量。中鼎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15.8%，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未來，中鼎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p>

項目	執行情形
	<p>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帶領供應商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相關資訊請參閱中鼎 TCNFD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p> <p>https://www.ctci.com/csr/ch/0702</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中鼎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定價發展趨勢，並將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以提升減碳管理效能，助力實現 119 年辦公室據點淨零與 139 年生產與服務據點淨零的目標。未來，中鼎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內部碳定價的制定係參考國際碳價趨勢，包括世界銀行《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及歐盟碳市場價格等國際指標，並考量國內發展及臺灣碳費趨勢，同時借鑑業界定價方式與運用策略，進而評估生產與服務據點的內外部碳成本，訂定內部碳定價費率為美元 100 元/tCO₂e。透過影子價格機制，將碳成本融入營運管理，使各事業單位重視碳排風險對營運的影響，確保內部碳定價發揮管理效能，促進減碳措施落實，為長期低碳轉型提供決策依據。</p>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中鼎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通過 SBTi 審核，依照 SBTi 的 1.5°C 情境，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15.8%，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優於 SBTi 設定的減量 42%，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未來，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近期目標以 SBTi 的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帶領供應商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目標涵蓋中鼎的營運範圍比例為 100%，溫室氣體排放的範疇包含中鼎總部大樓及國內外工地。</p> <p>中鼎持續精進減量措施外，並利用太陽能轉供及總部大樓的太陽光電自發自用，使用 3,868,964 度的綠電（再生能源憑證，共 3,869 張），114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的溫室氣體減少 16.8%（減少碳排放量 1,846 噸 CO₂e）。</p> <p>自 112 年，中鼎推動供應商淨零聯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有 392 家廠商加入聯盟，將發揮以大帶小的影響力，並主動提供廠商一條龍式的資源，包含盤查、節能及再生能源等，以加速供應鏈減碳的腳步，並期組成低碳供應鏈，以利提供業主更低碳、環保的工程服務。持續以新的商業模式，搭配訪廠稽核，實地協助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內容請參考 C.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D.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C.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i)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4,683	6,199
	範疇二	5,428	2,942
	小計	10,111	9,141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範疇一	3,907	3,404
	範疇二	4,695	4,541
	小計	8,602	7,945
總計		18,713	17,086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0.1560	0.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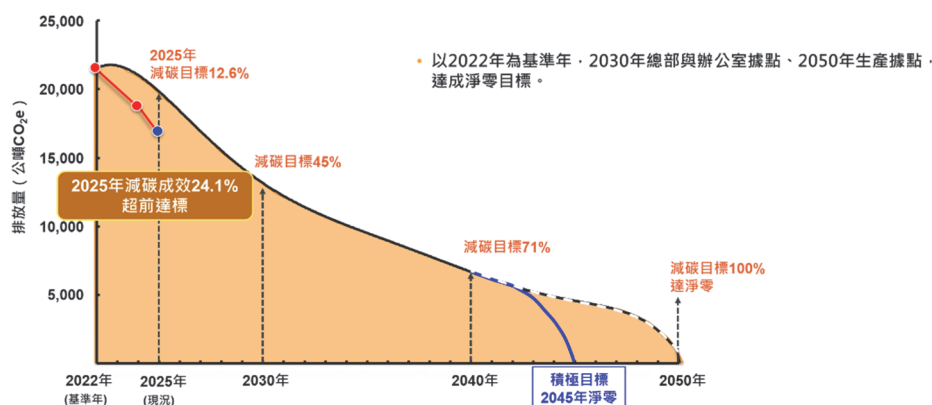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已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多年，每年皆有完成查證。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確信範圍為集團 100%營運範圍，包含總部大樓、全球辦公室、全球專案工地及全球生產據點，確信機構為 SGS，確信準則為 ISO 14064-3:2019。

D.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訂定減碳目標，以 111 年為基準年，短期目標為 114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12.6%，中期目標為 119 年範疇一(直接排放)和範疇二(電力間接排放)的碳排量減少 45%，長期目標為 139 年達淨零。未來，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

➤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淨零路徑圖



範疇三減量以 111 年為基準年，基準年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022,063 噸 CO₂e，近期目標以低於 2°C 情境，於 112 年起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 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帶領供應商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

➤ 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一及範疇二)

A. 短期減碳策略(112 年-119 年)：綠色技術、智能化和 CCUS 技術研發及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

B. 長期減碳策略(119 年-139 年)：採用儲能技術、使用去碳能源及 CCUS 技術的應用，在投入各項減量努力(包含負碳技術 CCUS)後，如仍有當前技術限制而無法削減的碳排放量(目標少於 10%)，將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未來，將以更積極的行動力，期於 134 年提前達成 139 年全球據點淨零目標。

➤ 短期及長期減碳策略(範疇三)

成立「供應商淨零聯盟」，針對參與淨零聯盟之廠商培植其溫室氣體管理能力，將分級分階段推動廠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訂定獎勵制度，以達成 5 年內完成設定供應鏈議合之近期目標，參與議合廠商每年將至少減少 2.5%以上範疇一與範疇二碳排放量。長期方面，將採購低碳產品，擴大供應商淨零聯盟的影響力，推動廠商建立其產品碳足跡，帶領供應商朝 139 年淨零目標邁進。對於新技術具無法消除的殘餘碳排(目標少於 10%)，將鼓勵適度購買碳權作為抵減，以達淨零目標。

➤ 114 年減碳目標達成狀況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範疇一級範疇二排放量為 17,086 噸 CO₂e，相較於基準年，共減少 24.1%碳排量(5,414 噸 CO₂e)。
2.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 年範疇三排放量為 701,123 噸 CO₂e，排放強度為 7.6 噸 CO₂e/百萬元，相較於基準年，排放強度減少 29%。

➤ 國際 CDP 碳揭露評比

CDP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碳揭露專案) 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環境資訊揭露平台。它串聯投資者與供應商，推動企業揭露氣候變遷數據，代表著企業在永續治理、高透明度及低碳轉型上的國際認可，是衡量企業 ESG 競爭力的關鍵指標。中鼎不僅嚴密控管自身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更攜手供應鏈夥伴推動綠色轉型，以扎實的氣候行動力與供應商議合機制，榮獲 114 年 CDP「氣候變遷評比」與「供應鏈議合」雙「A」領導等級的最高肯定。

2.3.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並以「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及明定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要求員工應承諾遵守法律規範與道德。</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1.公司之商業契約係基於雙方互信及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p> <p>2.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於114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p> <p>3.本公司明定員工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優惠的情事發生，且員工在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餽贈、招待、回扣、賄賂等行為。</p> <p>4.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並每季彙總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查核結果通報誠信專責單位，以落實誠信之成效。</p> <p>5.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專業、誠信、團隊、創新，除於各辦公地點張貼海報宣示外，另針對上述理念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累計6,822人完訓。</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1. 本公司訂定「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針對不法行為設有貪污、賄賂事件之檢舉管道，包含內部專線、外部具公信力的檢舉平台及調查等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具名檢舉人採取保密的措施。</p> <p>2. 本公司訂定「同仁獎懲辦法」，針對上述不法情事，經獎懲評議委員會通過後，據以懲戒。</p> <p>3. 定期將收到的檢舉資料及回應向獨立董事報告。</p>	無
<p>四、 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	無
<p>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2月17日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之規範，並於105年06月22日更名為「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將守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集團。</p>				
<p>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運作之基礎。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中鼎集團誠信經營守則」、「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及「採購人員守則」等自律規範。</p>				

2.3.7 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A.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楊宗興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董事	余俊彥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董事	吳亦圭	114.07.29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之產業實證。	3
		114.10.16	114.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國大選後美中經濟與台灣產業展望。	3
董事	席家宜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因應對策。	3
董事	海英俊	114.04.29	114.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3
		114.07.30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當前全球經濟情勢與企業風險因應。	3
董事	陳綠蔚	114.02.21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114.07.11	114.07.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應用案例。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114.08.06	114.08.0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經營權爭奪大解析-主管機關怎麼想報你知。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潘文炎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6.04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李建中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9.08	114.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威脅趨勢與個案解析。	3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陳一芳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獨立董事	顏輝煌	114.05.06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經濟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7.24	114.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大未來與企業 AI 轉型。	3
		114.08.01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對策。	3
		114.08.22	114.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	3

B.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 98 年 03 月 16 日函令，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發布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08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之訂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符合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之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界定及前述人員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最新一次修訂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並已將此準則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EIP)及公司官網(www.ctci.com)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落實情形：

- (a)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b) 11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證券交易所編製之最新版【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及本公司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予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於經理人每月申報持股異動的申報系統同時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行為，另今年 11 月對所有經理人開設線上課程，除設定為必修課程外，亦安排有課後測驗，需為滿分才視為合格；所有經理人均已完成課程。
- (d) 本公司在新進同仁之新生訓練教材中，加入相關宣導課程內容；另對全體同仁開設線上課程，以強化所有同仁的信念。
- (e) 前述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受規範對象、構成原因、重大消息範圍、買賣標的範圍、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等。
- (f) 本公司 114 年度已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3,536 人次進行 331 小時教育宣導。
- (g)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8 月 03 日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準則」，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爰此，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01 月 16 日、04 月 29 日、07 月 29 日及 10 月 16 日寄發 113 年年度財務報告及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之閉鎖通知予全體董事。

C. 道德行為準則：

中鼎集團道德行為準則

2006.11.02 訂定
2007.12.19 第一次修訂
2014.08.08 第二次修訂
2016.06.22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集團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集團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集團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

本準則所稱本集團人員，係指本集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本集團協理級(含)以上主管及財會部門主管)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集團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集團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集團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集團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集團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集團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集團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集團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集團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與集團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使本集團有不利之虞。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集團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保密責任)

本集團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集團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集團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二條(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本集團人員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集團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集團之獲利能力。

第十三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或匿名檢舉方式呈報。集團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集團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集團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集團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D.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使本公司誠信之企業文化能有效彰顯與落實，並維護本公司之利益，鼓勵知情者主動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在不法或違規事件影響範圍擴大之前予以防治及處理，特訂定本辦法使本公司之檢舉案件能有效控管，建立暢通之檢舉管道與公正之調查程序，並保護檢舉人，避免其因舉發不法或違規事件而遭報復或不公平對待。

2.0 範圍

2.1 檢舉人

含正式、約聘、派遣之本公司在職內部人員及公司外部人員。

2.2 檢舉對象

包含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2.3 檢舉範圍

檢舉人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檢舉：

2.3.1 違反本公司適用之法律、公司政策、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或有違反之虞之行為。

2.3.2 侵佔本公司之物品或資產、對外提供或收取不正當利益或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或有舞弊之虞之行為。

2.3.3 侵害本公司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或有侵害之虞之行為。

2.3.4 其他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或有損害之虞之行為。

3.0 定義

3.1 個人檢舉

同仁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2 聯合檢舉

二人(含)以上同仁聯合進行具名或匿名檢舉。

3.3 檢舉案件

依檢舉對象分為一般檢舉案件、董事及經理人涉案檢舉案件，以及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檢舉案件。

依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規範，經理人定義如下：

3.3.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本公司董事長亦為經理人)

3.3.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3.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3.3.4 財務部門主管。

3.3.5 會計部門主管。

3.3.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4 受理單位

指人力資源部或稽核室，前者負責受理一般檢舉案件，後者負責受理董事、經理人及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檢舉案件。

- 3.5 提供資料
 - 指檢舉人為協助調查提供檢舉案件之相關佐證資料。
- 4.0 權責
 - 4.1 總管理處
 - 4.1.1 審理人力資源部所提送之初審建議。
 - 4.1.2 核定調查小組成員。
 - 4.2 人力資源部
 - 受理一般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送總管理處審理，依審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4.3 稽核室
 - 4.3.1 受理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並提出初審建議呈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 4.3.2 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受理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
 - 4.4 調查小組
 - 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提交調查報告。
 - 4.5 獎懲評議委員會
 - 審理檢舉案件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決議。
 - 4.6 審計委員會
 - 審核稽核室所提送之初審建議、核定調查小組成員並提出懲處建議交由董事會核決。
 - 4.7 各部門
 - 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
 - 4.8 總經理
 - 核定一般檢舉案件報告。
 - 4.9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 核決董事、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報告。
- 5.0 作業內容
 - 5.1 作業摘要流程圖
 -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如附件一。
 - 5.2 檢舉
 - 5.2.1 檢舉人得於本公司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所設立之檢舉網站 (<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上提供涉及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與相關事證，或送交專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CTCI@conductwatch.com.tw)。
 - 5.2.2 檢舉人得單獨以個人名義進行具名檢舉，亦得二人(含)以上聯合進行具名檢舉(聯合檢舉)，聯合檢舉將以單獨案件辦理，檢舉時需選定代表人以便連絡。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
 - 5.2.3 第三方公正單位收受檢舉後，將依本辦法 3.3 檢舉案件類型分派給受理單位進行後續流程。檢舉案件來自公司外部時，接獲檢舉之單位或同仁應將完整檢舉資料於第一時間交由受理單位進行後續處理，若檢舉對象所屬部門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懲處。

5.3 受理立案

- 5.3.1 受理單位受理檢舉案件後，若有需要，得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依檢舉資料相關內容進行初審，並製作「初審建議書」(如附件二)。一般檢舉案件由人力資源部受理送總管理處審核；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件，由稽核室受理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如為人力資源部涉案之案件，由稽核室負責受理並依一般檢舉案件流程處理。
- 5.3.2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管理處或審計委員會得決議不立案調查：
- A. 非屬本辦法 2.3 項所定行為或情事。
 - B. 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或已處理結案者，但如檢舉人有提出新具體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5.4 調查

- 5.4.1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或調查小組之人員與檢舉人或檢舉對象本人或其配偶、二等親內之關係、與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應立即自行提出迴避，不得參與調查及出席與調查有關之會議，檢舉人或檢舉對象亦有權向受理單位或調查小組申請該人員迴避。
- 5.4.2 總管理處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案件後如決議立案調查，得組成跨部門之調查小組、核定小組成員並指派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組成後，由調查小組根據檢舉人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調查，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並將調查內容做成調查報告。
- 5.4.3 於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得視調查情形請檢舉人補充相關說明或事證，若非屬檢舉範圍或檢舉人所提事證不詳實，應請檢舉人補齊，調查小組亦得約談相關人員或請相關人員提供資料。受理單位應依調查小組之調查作業規劃，通知相關應配合協助調查單位，各部門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小組執行有關調查工作，相關單位若有隱匿、拖延導致影響處理時效使公司權益受影響時，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辦理懲處。

5.5 懲處

- 5.5.1 一般檢舉案件，人力資源部收到調查報告後，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規定召開獎懲評議委員會議審理檢舉案，並依上述辦法提出懲處決議。人力資源部再將完整報告內容呈報總經理核定。董事及經理人涉案之檢舉案，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出懲處建議，送交董事會核決。
- 5.5.2 如調查過程中或調查結果發現有任何內部人員違反本辦法或公司之規定，將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 5.5.3 如檢舉人為公司內部人員，其所提出之檢舉如有虛報或惡意不實檢舉之情事經公司查證屬實者，應依「CP-319-B 同仁獎懲辦法」辦理懲處，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僱。

5.6 回應

任何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均需以書面回應處理結果予檢舉人。如屬不實指控之檢舉，或屬謾罵性內容，回應內容應包含有關法律責任之提醒。

5.7 保護措施

- 5.7.1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應對檢舉人資料、檢舉案件內容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並以書面聲明(如附件三)不得洩漏任何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員工編號、身分證統一

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所屬部門、職位、職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5.7.2 公司不得因內部人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但因內部人員其他不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經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A. 提出本辦法之檢舉。
- B. 配合檢舉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5.7.3 所稱不利之人事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B. 減薪、罰款、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金、退職金。
- C.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D.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E. 無故揭露檢舉人之身分。

5.7.4 因本辦法 5.7.2 各項行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或遭受內部人員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得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受理單位得視情形先行採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如查證檢舉人之申訴屬實，公司應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或相當之職位及職務)、回復其原有之薪資、獎金、退休金、退職金、福利、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或為其他適當處置或補救措施。

5.8 誘因機制

5.8.1 公司同仁依本辦法舉發違反或有損公司利益之案件，經查明屬實或設法防止使公司減免損害者，得視案件情節輕重酌予獎金。

5.8.2 檢舉人如曾涉入其所檢舉之不法情事，因提供資料並協助公司與行政司法機關調查事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懲處等級及責任。

5.9 案件追蹤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列表追蹤，並負責追蹤檢舉案件之處理進度直至結案，確保各檢舉案件均經適當調查並每季向總經理呈報檢舉案件狀態。相關調查資料由人力資源部留存至少 3 年。

6.0 參考文件

CP-319-B 中鼎同仁獎懲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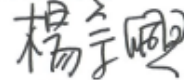

7.0 附件

附件一 檢舉作業摘要流程圖

附件二 初審建議書

附件三 保密切結書

2.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p>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日期：115年3月9日
<p>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長：  簽章</p> <p>總經理：  簽章</p>	

2.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A. 11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14年 05月28日	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部報表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二、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1元及股票股利1元共計2元)。	已訂定114年08月23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並已於114年09月17日發放完畢。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於114年06月25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通過發行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於114年08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115年01月01日全額發行。
	五、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已於114年07月03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已於114年09月17日發放。
	六、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	已於114年05月28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B.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4 年 02 月 27 日
- 113 年下半年度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
 - 中鼎美國專案報告。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決議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決議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決議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決議調整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幹事。
- 114 年 04 月 22 日
- 中鼎美國專案報告。
 - 決議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決議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決議辦理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
 決議修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 114 年 05 月 13 日 中鼎美國專案報告。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關閉中鼎義大利分公司。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
 決議變更本公司「永續與淨零委員會」名稱。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部分條文。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114 年 07 月 18 日 內控缺失改善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報告。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聘任本公司會計主管。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114 年 08 月 14 日 獨立董事查核內控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報告。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本公司「IFRS 永續揭露專案小組與導入計畫」。
- 114 年 11 月 05 日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智慧財產管理報告。
 供應鏈永續管理報告。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業主重整後營運狀況報告。
 電廠火災報告。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參與子公司 CTCI Singapore Pte. Ltd. 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公司增資 100% 持股子公司興利開發(股)有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 CTCI Americas Inc. 案。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114 年 12 月 12 日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報告。
 企業永續(ESG)報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進度、差異分析及影響報告。
 中鼎美國專案業主重整後營運狀況報告。

- 三元能源專案火災事故說明報告。
- 追認修訂 114 年度限制員工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 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
- 決議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獲配名單。
- 決議本公司 115 年度員工薪資平均調幅。
- 決議本公司經理人薪酬。
-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 決議經營策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15 年薪酬。
- 115 年 03 月 09 日 114 年度安衛環重點工作報告。
-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中鼎美國專案業主重整後營運狀況報告。
- 卡達專案-中東戰爭緊急應變報告。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發放分派。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決議提報股東會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案。
- 決議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 決議提報股東會解除第十七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
- 決議訂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
- 決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申請。
-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決議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 決議本公司主管人事調整。
- 決議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
- 決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 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決議調整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幹事。

2.3.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2.4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114年01月01~ 114年12月31	11,125	7,363	18,488	註1
	陳晉昌	114年01月01~ 114年12月31				

註 1. 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包括：制度設計新台幣 6,458 仟元、工商登記新台幣 177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新台幣 728 仟元。

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註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2.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2.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0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興利開發(股)公司	91,388	0	0	0
	代表人：楊宗興	41,983	0	0	0
董 事	興利開發(股)公司	91,388	0	0	0
	代表人：余俊彥	11,390	0	(79,000)	0
董 事	吳亦圭	0	0	0	0
董 事	席家宜	0	0	0	0
董 事	海英俊	0	0	0	0
董 事	臺灣水泥(股)公司(註1)	0	0	0	0
	代表人：張安平(註1)	0	0	0	0
董 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097,664	0	0	0
	代表人：陳綠蔚	0	0	0	0
董 事	潘文炎	3,005	0	0	0
獨立董事	李建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一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0	0	0	0
經理人	余俊彥	11,390	0	(79,000)	0
經理人	楊宗興	41,983	0	0	0
經理人	李銘賢	20,255	0	0	0
經理人	李定壯	32,862	0	42,000	0
經理人	蔡國隆	2,214	0	0	0
經理人	鍾士偉(註2)	(178,233)	0	0	0
經理人	李民立	(181,759)	0	0	0
經理人	劉英芳	91,047	0	5,000	0
經理人	彭俊賓(註3)	15,759	0	0	0
經理人	鍾政雄	96,979	0	12,000	0
經理人	蘇育弘	140,092	0	22,000	0
經理人	徐震宇	28,944	0	0	0
經理人	吳天寶	44,602	0	31,631	0
經理人	蔡志宏	55,352	0	30,000	0
經理人	羅文賓	43,210	0	0	0
經理人	何艾成(註4)	45,417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09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經理人	江秀丹(註5)	30,472	0	0	0
經理人	許建發	2,311	0	0	0
經理人	王堯弘(註6)	42,354	0	25,000	0
經理人	陳振欽	35,600	0	45,000	0
經理人	林明炫	42,683	0	0	0
經理人	伏育儒	44,331	0	0	0
經理人	顏建隆	110,894	0	0	0
經理人	高景盛	98,961	0	5,000	0
經理人	陳漢宗	17,176	0	0	0
經理人	李以信	52,543	0	0	0
經理人	陳誌堅	11,593	0	(121,205)	0
經理人	何麗嫻	43,518	0	14,946	0
經理人	鄭宥偉	1,880	0	0	0
經理人	何彥毅	32,220	0	0	0
經理人	孫豪甫	384,160	0	0	0
經理人	傅孔交	66,401	0	35,000	0
經理人	邱進源	73,565	0	1,000	0
經理人	林信輝(註7)	42	0	0	0
經理人	周書平(註8)	0	0	160,115	0
經理人	翁祖年(註8)	0	0	151,667	0
經理人	徐強(註9)	0	0	0	0
經理人	劉鳳容	20,640	0	0	0

註 1：114 年 08 月 14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2：114 年 12 月 31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3：114 年 05 月 13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4：114 年 12 月 25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5：114 年 12 月 18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6：115 年 02 月 25 日解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7：114 年 06 月 25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8：115 年 01 月 01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註 9：115 年 03 月 09 日就任，僅揭露其在職資料。

2.7.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楊宗興	贈與	114 年 01 月 22 日	楊立	父子	61,000	不適用
余俊彥	贈與	114 年 02 月 04 日	余秉賢	父子	62,000	不適用
蔡國隆	贈與	114 年 06 月 16 日	陳娟綺	夫妻	15,103	不適用
鍾士偉	贈與	114 年 07 月 09 日	李佳慧	夫妻	181,309	不適用
楊宗興	贈與	114 年 07 月 21 日	羅致民	夫妻	800,000	不適用
李民立	贈與	114 年 11 月 28 日	楊玉惠	夫妻	269,000	不適用
陳誌堅	贈與	115 年 01 月 05 日	林鳳珠	夫妻	121,205	不適用
余俊彥	贈與	115 年 01 月 21 日	余秉賢	父子	79,000	不適用

2.7.3 股權質押資訊：無。

2.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8 月 23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以內之 偶、二親等其名稱或 屬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財團法人中技社	66,959,715	7.5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2,190,804	6.97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4,681,961	6.13	0	0	0	0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5,827,618	4.01	0	0	0	0	無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6,646,570	1.87	0	0	0	0	亞聚	台聚子公司之從屬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亞聚	該公司負責人	
亞洲聚合(股)公司	15,893,437	1.78	0	0	0	0	台聚	亞聚股東之母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0	0	0	0	0	0	台聚	該公司負責人	
聯誠貿易(股)公司	14,704,366	1.6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程耀輝	資料無法取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3,114,244	1.4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曹為實	資料無法取得								
建聖投資(股)公司	11,001,882	1.23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顏月霞	資料無法取得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28,766	1.12	0	0	0	0	無	無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08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2.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益鼎工程(股)公司	38,834,783	97.09	657	0.002	38,835,440	97.09
新鼎系統(股)公司	12,454,461	43.78	1,239,124	4.36	13,693,585	48.17
興利開發(股)公司	361,454,727	100.00	0	0.00	361,454,727	100.00
創鼎投資(股)公司	207,200,000	100.00	0	0.00	207,20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38,457,105	52.92	277,698	0.38	38,734,803	53.31
CTCI (Thailand) Co., Ltd.	1,249,500	49.00	1,300,500	51.00	2,550,000	100.00
CTCI Overseas (BVI) Corporation	6,740,000	100.00	0	0.00	6,740,000	100.00
CTC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12,130,000	99.86	300,000	0.14	212,430,000	100.00
CTCI Arabia Ltd.	35,000	98.59	500	1.41	35,500	100.00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0	30.00	*0	30.00	0	60.00
CTCI Singapore Pte. Ltd.	59,800,000	100.00	0	0.00	59,800,000	100.00
CCJV P1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dn. Bhd.	203,197,500	99.00	0	0.00	203,197,500	99.00
泉鼎水務(股)公司	84,354,000	51.00	0	0.00	84,354,000	51.00
PT CTCI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341,700,000	67.00	61,200,000	12.00	402,900,000	79.00
CTCI USA Holding Inc.	495	16.83	2,447	83.17	2,942	100.00
CTME S.A. DE C.V.	3,600,000	60.00	2,400,000	40.00	6,000,000	100.00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1,5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	100.00
嘉鼎綠能(股)公司	25,000,000	25.00	75,000,000	75.00	100,000,000	100.00
源鼎水資源(股)公司	78,000,000	100.00	0	0.00	78,000,000	100.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並無發行相關股票憑證。

3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115 年 03 月 0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 年 07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88,417,000	2,884,17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7 年 07 月~ 89 年 06 月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76,000,000	4,7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0 年 06 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47,600,000	5,4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 年 12 月~ 93 年 03 月	23.38	720,000,000	7,200,000,000	571,620,484	5,716,204,840	海外可轉債增資	無	-
93 年 08 月~ 95 年 08 月	10	720,000,000	7,200,000,000	598,000,000	5,9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6 年 09 月~ 97 年 08 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31,438,000	6,314,3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9 年 01 月~ 100 年 04 月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98,666,648	6,986,666,480	可轉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
100 年 07 月 ~ 113 年 11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1,642,950	8,116,429,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
114 年 03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2,169,988	8,121,699,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
114 年 06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1,272,787	8,112,727,870	可轉債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
114 年 09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11,220,797	8,112,207,9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
114 年 11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92,493,506	8,924,935,0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14 年 12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92,693,124	8,926,931,2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5
115 年 01 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98,193,124	8,981,931,2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	無	註 6

註 1：114 年 0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8740 號。

註 2：114 年 06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76820 號。

註 3：114 年 09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27160 號。

註 4：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8600 號。

註 5：114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89620 號。

註 6：115 年 0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0767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98,193,124 股	301,806,876 股	1,200,000,000 股	-

註：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08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中技社		66,959,715	7.5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永續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2,190,804	6.97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中鼎工程(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4,681,961	6.1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賴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5,827,618	4.0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16,646,570	1.87
亞洲聚合(股)公司		15,893,437	1.78
聯誠貿易(股)公司		14,704,366	1.65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3,114,244	1.47
建聖投資(股)公司		11,001,882	1.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28,766	1.12

註：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114 年 08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資料。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分配數額不得少於本公司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C.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股利政策會考慮公司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並參考市場績優公司股利殖利率做為評估規劃，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公司未編制 11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評估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5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限之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之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B.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 - 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若變動金額未達重大變動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4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 13,730 仟元，員工酬勞 50,741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D.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原認列之金額 B	差異數 C=A-B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	58,271,504 元	58,271,504 元	0 元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	18,000,000 元	18,000,000 元	0 元

113 年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金額發放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載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E. 113 年度前十大配發員工酬勞資訊揭露：

姓名	職位	總金額(元)
楊宗興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701,642
李銘賢	總經理	
鍾士偉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副總經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蔡志宏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目	種類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03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
面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 104.82% 發行
總額		17 億元	甲券：15.5 億元 乙券：34.5 億元 共計 50 億元	60 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2.40%	甲券：年利率 2.10% 乙券：年利率 2.28%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01 月 11 日	甲券：五年期，到期 日：民國 119 年 03 月 31 日 乙券：七年期，到期 日：民國 121 年 03 月 31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18 年 07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 為主辦承銷商	委任國泰綜合證券(股) 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公司債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蔡宗釗律師	邱雅文律師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		翁世榮會計師	廖福銘會計師	廖福銘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 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 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 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 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 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 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 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17 億元	50 億元	59.999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件		無	無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 行及轉換辦法。

項目		種類	112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 (股)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股)公 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 等(股)公司 評等標的：中鼎工程 (股)公司 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已轉換(交換或 認股)普通股、海 外存託憑證或其 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無	無	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及認股)辦法		無	無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 訊觀測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 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5.45
最低		84.8	92.7
平均		91.72	93.54
轉換價格		45.5	45.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07 月 23 日 51.8	113 年 07 月 23 日 51.8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03 月 0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109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															
申報生效日期及 總單位數	108 年 01 月 09 日 20,000 單位數	109 年 01 月 08 日 20,000 單位數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03 月 08 日	109 年 01 月 08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20,000 單位數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數	0 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9	2.49															
認股存續期間	本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成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率行使認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 <th>一般分配累計數量</th> <th>獎勵分配累計數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屆滿 2 年</td> <td>0%</td> <td>0%</td> </tr> <tr> <td>屆滿 2 年</td> <td>50%</td> <td>25%</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75%</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一般分配累計數量	獎勵分配累計數量															
未屆滿 2 年	0%	0%															
屆滿 2 年	50%	25%															
屆滿 3 年	75%	50%															
屆滿 4 年	100%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095,252 股	14,156,282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6,530,291 元	430,108,84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2 年後，分 4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4 年 03 月 07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15 年 01 月 07 日屆滿，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視同放棄。

3.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2,571	0.29	2,338	108 年度 員認認 股價格 36.5-41.8 元	75,321	0.26	0	不適用	0	0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彭俊賓										
	資深協理	鍾政雄										
	資深協理	徐震宇										
	資深協理	蘇育弘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何彥毅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林信輝											
協理	傅孔交											
協理	邱進源											
協理	周書平											
協理	翁祖年											
協理	徐強											
財務主管	劉鳳容											
員工	明細詳註		450	0.05	365		12,189	0.04	0		0	0

註：總工程師：周澤玲、呂協郁、楊清源、莊敏郎、謝宏亮、趙汝康、馮廣明、李輝寬、卓朝慶、黃承清、魏弘哲；副總工程師：魏嘉成、莊進慶、魏慶麟；經理：胡美貞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5 年 03 月 0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07 月 11 日 / 4,150,000 股	114 年 08 月 22 日 / 5,5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5 年 01 月 0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150,000 股	5,5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6	0.6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本人始有權受領該等現金，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上述第三項第四款所列情事等重大過失、未達成上述第三項所列之績效指標，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自請退休、解雇、資遣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7,609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751 股	0 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37,640 股	5,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9	0.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 1：

-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 達成績效指標之判定：
 - 公司營運目標：最近年度之每股盈餘(EPS)不低於前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之 50%，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大於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其中每股盈餘是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 A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達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 類：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且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將於發行日後屆滿 3 年時，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前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平均) x 40%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惟仍以本次發行總股數為上限。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既得日)仍在職，並符合績效指標者，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之股數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屆滿 3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 屆滿 4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30%。
 - 屆滿 5 年：獲配股數 x (全體員工可既得股數 / 本次發行總股數) x 40%。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信託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註 2：

- 分為 A、B 兩類：A 類：高階經營階層主管、B 類：一般員工
- 公司績效指標：於本條項第四款各既得日，分別計算本公司最近年度以下三項指標相較前三年度平均之成長率，各項指標成長率之平均值超過 3%：
 - 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營業收入。
 -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本期淨利(稅後)/合併資產負債表所揭露之權益總計。
 - 每股盈餘(EPS)：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所揭露之基本每股盈餘。
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個人績效指標：a.A 類：達成本公司所訂之最近年度事業單位績效目標。b.B 類：個人最近年度績效 AB 分數平均不低於 73 分。上開「最近年度」係以各既得日作為基準。
- 於本條項第二款公司績效指標達成之前提下，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時程當日(即各既得日)仍在職，符合本條項第五款，並符合前款個人績效指標者，各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如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
 - 發行後屆滿 3 年：30%。
 - 發行後屆滿 4 年：30%。
 - 發行後屆滿 5 年：40%。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各既得日之期間(即各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手冊、工作規則、信託保管契約、保密暨智慧財產承諾書、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或其他與本公司間書面約定等情事。

3.6.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1,826.1	0.20	0	0	0	0	1,826.1	0	0	0.20
	總經理	李銘賢										
	副總經理	李定壯										
	副總經理	蔡國隆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資深協理	彭俊賓										
	資深協理	鍾政雄										
	資深協理	徐震宇										
	資深協理	蘇育弘										
	協理	吳天寶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羅文賓										
	協理	許建發										
	協理	陳振欽										
	協理	林明炫										
	協理	伏育儒										
	協理	顏建隆										
	協理	高景盛										
	協理	陳漢宗										
	協理	李以信										
	協理	陳誌堅										
	協理	何麗嫻										
	協理	鄭宥偉										
	協理	何彥毅										
	協理	孫豪甫										
協理	林信輝											
協理	傅孔交											
協理	邱進源											
協理	周書平											
協理	翁祖年											
協理	徐強											
財務主管	劉鳳容											
員工	明細詳註		490.4	0.05	0	0	0	0	490.4	0	0	0.05

註：陳裕仁、方昱、王祥茂、吳志堅、呂協郁、李輝寬、卓朝慶、周佳慶、周漢浩、周澤玲、林昭聰、莊文鎮、莊敏郎、郭安城、陳彥宏、陳森路、馮廣明、黃承清、楊清源、趙汝康、謝宏亮、魏弘哲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A. 112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2. 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5961 號。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 億元。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7 億元。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B. 114 年度募集與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2. 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03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12281 號。
3.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 億元。
4.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50 億元。
5. 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債務 (109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債務 (112 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7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C.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證發字 1130347393 號函核准生效，該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 108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A. 本公司為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其業務領域涵蓋煉油、石化、電力、環境、交通、一般工業、高科技設施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服務內容有：

- (1) 專案管理
- (2) 可行性研究及前端工程設計
- (3) 工程設計
- (4) 工程採購
- (5) 設備製造
- (6) 工程建造與維修
- (7) 工廠試車
- (8) 智能解決方案
- (9) 自動化控制
- (10) 無塵室與機電配管工程
- (11) 智能頂進工法
- (12) 地盤冷凍工法
- (13) 操作及維護

產品項目有：

- (1) 設備製造
- (2) 化學添加劑
- (3) 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

B. 營業比重

本集團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類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比率(%)
工 程 服 務	81,354,641	88.58
環 境 資 源 服 務	9,982,605	10.87
一 般 銷 售	490,358	0.53
其 他 營 運	20,630	0.02
合 計	91,848,234	100.00

由上表可知，工程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C.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主要服務項目為向業主提供建廠統包工程，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可行性研究與整體規劃、專案管理、工程設計、工程採購、設備製造、工程建造、工廠試車、品保及安衛環、操作及維護、資訊科技等。

D.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不適用。

4.1.2 產業概況

A. 產業總體環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 115 年 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更新報告，全球經濟在科技投資持續擴張、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持及金融環境相對寬鬆等因素帶動下，展現一定韌性，IMF 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 及 3.2%。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政策動向、各國貨幣政策調整、中國財政刺激措施及地緣政治衝突等，皆可能影響未來經濟發展。

在數位轉型與能源轉型趨勢帶動下，各國持續加大對能源、基礎建設及高科技產業的投資，特別是 AI 資料中心、半導體製造及電力基礎設施等領域，帶動相關工程建設需求持續增加。另一方面，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所屬之工程顧問與統包工程服務業與目標市場整體經濟發展密切相關，而相關投資多來自政府及企業之基礎建設與產業投資，因此各市場之經濟成長情形將直接反映業務機會之多寡。下表為 IMF 對全球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審慎且積極之態度參與各項投標機會。

表一 IMF 對 115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114 年	115 年
全球	3.3	3.3
已開發國家	1.7	1.8
美國	2.1	2.4
歐元區	1.4	1.3
德國	0.2	1.1
法國	0.8	1.0
義大利	0.5	0.7
西班牙	2.9	2.3
日本	1.1	0.7
英國	1.4	1.3
加拿大	1.6	1.6
其他已開發國家	1.8	2.0
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4.4	4.2
亞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5.4	5.0
中國	5.0	4.5
印度	7.3	6.4
歐洲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	2.0	2.3
俄羅斯	0.6	0.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2.4	2.2
巴西	2.5	1.6

	114 年	115 年
墨西哥	0.6	1.5
中東及中亞	3.7	3.9
沙烏地阿拉伯	4.3	4.5
撒哈拉以南非洲	4.4	4.6
奈及利亞	4.2	4.4
南非	1.3	1.4
低度開發國家	4.6	5.1

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6

B.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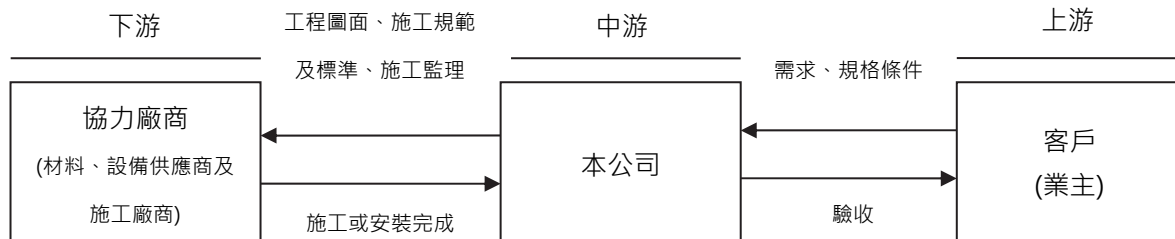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工程服務顧問業，為專業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同產業於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登記者近 600 家，而本公司可謂該產業中最具規模之代表性公司。另國內多數工程顧問公司之業務均著重於國內市場，在市場規模有限之情況下，同業競爭激烈；且在大型專案採統包及國際招標之趨勢下，僅少數公司具備與國際工程公司共同競爭或策略結盟之能力。

本公司累積超過 40 年煉油石化（煉油、石化、天然氣及綠能產業等）國內外工程經驗，並持續拓展至能源轉型與高科技產業相關工程領域，包括電力基礎設施、AI 資料中心及半導體廠務工程等。透過全球集團化之跨國營運模式，本公司整合國際資源與先進技術，提供客戶高品質且具競爭優勢之工程服務。憑藉豐富的工程經驗與整合能力，本公司可單獨承攬工程合約金額超過美金 20 億元之大型統包工程，在國內工程市場具備高度競爭優勢，並持續強化全球工程服務能力，致力成為國際級工程服務之領導企業。

C.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的客戶群涵蓋高科技業、煉油、石化、化學、天然氣、電力、交通、鋼鐵、環境工程等主要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而不侷限於單一領域。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是依客戶的需求透過各種專業工程人員設計，將業主建廠需求轉成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協力廠商的支援，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建廠過程中需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有充足之專業性，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並於工程合約期限內達成，故為技術進入門檻極高之產業。

本公司主要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規劃、設計、採購服務、器材供應、建造及試車等服務，產業上游為有建廠需求之業主，工程統包公司位居此產業的中游(本公司即在此領域)，產業下游則為協力廠商(如材料、設備供應商及施工廠商，均為本公司發包之合作對象)。



D.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型統包工程

隨著工商產業的升級，業主對工程的需求逐漸趨向複雜化，為了減少風險的承擔，降低交易成本，業主對於逐項分包的架構需求已逐漸減少，而更偏好能提供綜合性工程服務之工程公司。

(b) 統包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和過去不同的是，業主不僅要求設計、採購、施工等主要工程項目，同時要求統包商全面負責由先期規劃、專案融資、設計規劃、到設備採購、建造施工、營運管理等幾乎包含所有環節，並以高品質、低成本為前提在工期內完成工作，這無疑對於統包商來說是一項挑戰。

(c) 公共工程趨向 BOT 之服務型態

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無不致力於推動基礎建設，而為求政府財政之穩健、減少財政支出，乃借助民間企業管理及服務之效率，並藉此吸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近年來公共工程多採取由政府提出需求，民間負責規劃、設計並自行出資興建，且由政府賦予特許經營權一段時間後，再將所有權收回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發包。此種作法在各國家都獲得良好的成效，未來也會將 BOT 模式引進介紹給新興國家業主。

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且與其他國家簽訂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國內市場即開放國外營造業者進入公平競爭，國內業者因應此一趨勢，亦採取與國外業者合作開拓國內、外市場之方式，同時加強自身國際資金調度、國際合作契約及國際法規等能力，以因應不斷變化之環境。

(d) 技術研發之重視

技術研發工作日益受重視，各工程公司如欲維持其競爭優勢，勢必需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高附加價值(Value-added)解決方案方能滿足業主之需求。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雖無自有製程專利，但取得工程承攬權的關鍵多在於對該項產品的累積建廠經驗與掌握執行成本的能力。本公司在全球逾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集團依據產業特性，劃分為三大事業群，即工程事業群(GEB)、資源循環事業群(GRCB)、智能事業群(GISB)，並由集團總管理處(GSS)提供資源共享服務，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如：國內數個在建工程案所掌握的勞動人力資源與國內外供應商的長期合作，並憑藉各國當地子公司多年深耕經驗而享有競爭優勢，在全球市場上與本公司並列信譽卓越的石化工程統包公

司僅約十五、六家，主要來自於韓國、日本及歐洲，以石化產業國際市場的一級戰區-中東市場為例，激烈的價格競爭仍然來自韓國公司，而近年歐洲公司也有積極參與的趨勢。至於國內市場，本公司為國內最具規模之統包工程公司，市場上同級競爭者較少，故在國內享有較大的地緣優勢。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A.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5,910,717	61,616,019	52,677,277
研發費用	117,976	107,294	136,72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0.26	0.17	0.26

註：上述資料係採用個體綜合損益表數字

B. 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與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年度完成之研發計畫如下：

項次	113 年度完成計畫	114 年度完成計畫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科技/新技術 1. 智動化科技暨 IoT 技術應用於統包工程 2. EPC 數位資產的應用 3. 工程設計數位資訊技術雲端平台開發 4. 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的研究與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智慧研究與開發 1. Data Sheet 資料自動讀取與結構化處理 2. ITB 文件關鍵資訊擷取與分析 3. 智能 AI 進輔助熱交換器設計與優化 4. 應用 AI 於消防管線水力計算自動化應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專業技術 1. 生質能沼氣系統研究 2.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3.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2024) 4. 廢水除氮處理研究 5. 土建 3D 與 2D 作業應用開發 6. 焚化爐汽輪機及底渣回收系統設備研究 7. 儲槽浮頂計算及檢料 8. 儀控設計及管理作業系統開發 9. 管線智慧型整廠建廠設計系統開發 10. 電機設計跨系統資訊整合計畫 11. 高強度鋼材設計研究 12. 單機設備機台之功能安全設計能力建構 13. 特用化學品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14. 電機專業設計能力精進計畫 15. 礦冶廠區規劃及管線工程設計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D/3D 在統包工程的深化應用 1. 3D 設計作業系統之開發與整合 2. 3D 設計應用深化與價值擴展 3. 工程設計流程與作業方法優化 4. 新興科技導入與研發人才培育

項次	113 年度完成計畫	114 年度完成計畫
3	採購系統與 iProcurement 工具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研究與開發 1. 採購作業流程自動化導入 2. RPA 應用情境規劃與自動化議題開發
4	Implement Auto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nstru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包工程智能應用開發 1. 大型管線清潔機器人開發 Phase III 2. 管線法蘭螺栓鎖固機器人改善
5	工程器材管理系統新使用者介面推廣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營運系統數位創新發展計畫 1. 智慧化管理與流程優化 2. 數位服務創新與平台開發
6	專案文件管控平台集團導入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修管理的數位孿生(3D Maintenance) 1. CTCl Digital Twin 2. 3D 維護管理系統 3. 3D 協作註記與溝通機制

(2) 最近兩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重要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1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動化科技暨 IoT 技術應用於統包工程 2. EPC 數位資產的應用 3. 工程設計數位資訊技術雲端平台開發 4. 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的研究與開發 5. 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6. 碳捕集、封存與再利用之系統模擬研究(2024) 7. 高強度鋼材設計研究 8. 管線智慧型整廠建廠設計系統開發 9. 採購系統與 iProcurement 工具優化 10. Implement Auto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Construction
11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工智慧研究與開發 2. 2D/3D 在統包工程的深化應用 3. 統包工程智能應用開發 4. 流程自動化及新科技研究與開發 5. 核心營運系統數位創新發展計畫 6. 維修管理的數位孿生 (3D Maintenance)

C. 115 年研發方向及主要的技術開發

(1) 115 年研發的方向，依 114 年 10 月 17 日集團共識營主題「齊心應變 再造新局」，做為「創新研發」為策略主軸，提出以下發展方向及計畫。

- (a) 工程設計自動化開發應用。
- (b) 集團智慧營運平台建構。
- (c) 人工智慧研究與開發。
- (d) CTCl Digital Twin

(2) 主要之技術開發如下：

- (a) 建置「鼎級 AI 智慧平台」。
- (b) 設計流程自動化研究與開發。
- (c) AI 數據湖與多源知識整合。
- (d) 開發 AI 代理驅動流程智慧化。
- (e) 跨系統 API 資料流通工程。

D. 公司目前計畫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產品
詳 5.6.3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清單。

4.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業務發展目標

(1) 深耕全球版圖，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本公司已成功於國際工程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足跡遍布中東及東南亞，近年來更成功跨足美國等地，並將進一步拓展至墨西哥並積極深耕印度等新興國家，國際級工程公司的定位已然確立，持續擴展全球市場仍然是主要目標。本公司將同步致力於強化員工國際化思維並消弭語言文化隔閡，以及早完備跨國管理能力。

(2) 淨零轉型

隨著 ESG 風潮，潔淨能源與再生能源為全球能源主力。國內持續擴大天然氣進口量，興建天然氣儲槽接收站，及天然氣電廠，本公司已掌握潛在商機。同時政府持續發展再生能源，除了繼續布局太陽能市場與鞏固離岸風機水下基樁與轉接環製造之利基市場外，因應國內垃圾焚燒發電廠老舊及屆齡，本公司將以高效率及高環保規格的焚燒系統，推展垃圾焚燒發電廠汰舊換新的業務，為再生能源及環境保護做出具體的貢獻。

(3) 循環經濟

隨著高科技及半導體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用水量需求大增，預期產業仍將維持對製程再生水廠的需求，本公司將汲取及應用再生水廠的經驗，持續拓展再生水及海水淡化相關業務。而各產業也逐步在推廣零廢概念，許多科學園區均積極打造零廢中心，本公司也會積極爭取相關商機。

(4) 高科技產業發展

除持續鎖定台灣穩定發展之半導體、記憶體及面板產業上、中、下游客戶建廠需求外，資料中心、電池及生醫產業亦為本公司積極開拓之高科技產業商機。隨 AI 與 5G 通訊快速發展，高速運算需求持續提升，全球資料中心業者在完善基礎建設、關鍵地理位置及資訊安全需求帶動下持續加碼投資台灣；同時，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及電動車與儲能需求成長下，國內企業亦積極投入電池相關產業發展。此外，隨全球供應鏈重組及「美國加一 (US+1) 」策略興起，各國政府推動在地製造與產業投資，帶動半導體、高科技製造

及能源基礎設施等建廠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憑藉超過四十年大型專案管理經驗、國際級工安標準及整合集團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力，持續拓展高科技與能源相關工程領域，以掌握全球產業發展帶動之工程建設商機。

B.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 掌握 ESG 商機，深化綠色工程，以核心本業實踐永續

中鼎集團除內部落實 ESG 的推動內化成企業的 DNA，也致力將工程本業與 ESG 連結，積極擴大 ESG 的效應。

● 擴展綠能、低碳、環保的工程的參與

延伸全球淨零趨勢，以及台灣能源轉型政策所產生的龐大商機，中鼎集團在綠色低碳工程領域已有相當完善的布局，如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電廠、焚化發電及水資源等，皆有豐富的實績，已是國內市佔率領先的廠商，近年來也跨足太陽光電離岸風電新能源領域，同時也將觸角擴及美國等海外市場；這些工程的承攬，也代表中鼎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緊扣著時代脈動和顧客需求，更前瞻地緊密觀察並研究未來與綠能、低碳及環保相關的新技術，如氫能、碳捕捉等，希望在下一個戰場上率先布局。

● 提升綠色投資建立長期穩定獲利部位

中鼎集團從建廠出發，積極參與投資與營運工作，向上下游擴展，提供投資/開發/興建/營運的完整生命週期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除建廠能力具備技術優勢外，充足的資金也是足以爭取相關工作的絕佳條件，期以長期穩定的操作營運業務佈建多元化獲利組合，使集團整體營收組合更加穩健。

● 發展綠色工程技術

本公司在為業主設計、建造工廠的同時，將「綠色技術」導入工程全生命週期中，致力降低環境衝擊，以優化工法減少建廠工程過程的碳足跡。透過綠色技術的應用，本公司在 112 到 114 年間為客戶興建的工程，僅節省電能一項即相當於減排 CO₂ 達 17.4 百萬公噸(約為 44,736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碳吸附量)、節省用電 19.8 億度(約當 50.1 萬戶家庭全年用電量)、節省水量 202.91 百萬噸(約當台北市 242 天用水量)，此外還有節省廢棄物的排放及回收再利用等成績。這些優異的成果，不僅節省成本，成為與競爭對手差異化優勢，並與業主創造在 ESG 推動上的雙贏局面。

(2) 技術與服務的升級

近年國際政經局勢變化迅速，地緣政治緊張，在中美對抗的局勢再加上烏俄戰爭的爆發，更加劇了此趨勢，供應鏈重整的系統性風險，透過數位與 AI 智慧，可以縮短流程時間及穩定品質管理，有效解決資源有限的挑戰，以因應快速成長的資源需求。

本公司已創新開發 iEPC 技術，從傳統 EPC 到 iEPC，建構大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走向智能化統包；再從 iEPC 智能化統包到開發數位雙生(Digital Twins)技術，將工程執行從智慧化邁向虛實整合目標，並持續開發 iManagement，推動智能後勤，同時也搭配 RPA 流程機器人與實體機器人應用，未來期望全面將工程服務提升至智能化時代。此外，也持續發展新工法，如模組化技術，以創新的技術與服務，創造市場競爭利基。

整體而言，持續積極擴展業務，提升執行能力，已達擴展營收來源並加強營運績效之成果，進而躋身世界知名工程公司 TOP 30 之列，並為台灣工程產業創立國際品牌，為本公司之長期目標。

4.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1 市場分析

114 全年度本公司簽約額為新台幣 1,484 億元、集團簽約額為新台幣 1,813 億元；本公司營業收入為 527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918 億元。

A.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分析：

(1) 按地區分佈：

地區名稱	集團簽約額	合併營業收入
台灣	94%	61%
中國大陸	3%	8%
美國	2%	4%
東南亞	1%	4%
中東	0%	15%
印度	0%	8%
合計	100%	100%

(2) 按產業分佈：

產業名稱	集團簽約總額	合併營業收入
電力	66%	12%
天然氣	13%	6%
煉油石化	8%	47%
高科技	0%	15%
交通	5%	3%
水資源及環境	4%	4%
一般工業	3%	2%
能資源循環	1%	7%
其他	0%	4%
合計	100%	100%

B.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國內統包工程服務產業中位居領導地位，自 94 年起蟬聯天下雜誌調查服務業之工程承攬業第 1 名，並名列於極具知名度的美國工程雜誌 ENR(Engineering News-Record)排名，114 年榮獲 250 大國際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International Contractors)第 53 名、225 大國際工程設計公司(The Top 225 International Design Firms)第 95 名、250 大全球工程承包商(The Top 250 Global Contractors)第 119 名，顯見本公司在全球統包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C.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4 年全球經濟在通膨逐步回落及科技投資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整體維持溫和成長，人工智慧 (AI) 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帶動資料中心、半導體及高效能運算等產業投資需求持續

增加；同時，在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目標推動下，各國持續加大對電力基礎建設、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投資。展望未來，AI 科技發展與 ESG 永續轉型將持續重塑全球產業結構，亦為工程產業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中鼎集團將持續掌握全球產業趨勢，善用工程技術與整合能力，積極參與各項建設與投資計畫，以穩健拓展業務並創造長期成長動能。

(1) 台灣地區：

隨台灣持續推動低碳能源政策，114 年燃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48.1%，較前一年增加約 6 個百分點，「以氣代煤」政策逐步降低對燃煤發電之依賴，並以燃氣機組取代部分燃煤及燃油發電設備。依政府規劃，電力結構預計於 124 年調整為天然氣 54%、燃煤 9% 及再生能源 36%，並自 116 年起提高天然氣安全存量與儲槽容量標準，帶動天然氣接收、輸儲及發電相關基礎設施持續擴建，進一步提升供電穩定性與能源供應韌性。本集團憑藉長期累積之電力工程及天然氣相關建設之統包執行經驗，在國內大型電力建設專案有相對優勢，在 114 年度成功取得台電通霄發電廠二期及大林發電廠相關工程案後，繼續關注政府積極推動的觀塘二期、洲際二期、台中四期、大林及協和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擴建計畫，以深化燃氣發電工程市場布局。

在前瞻基礎建設方面，因應氣候變遷及民生與產業用水需求增加，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改善、再生水開發與海水淡化等計畫。113 年水利署已完成多座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後續工程需求將逐步釋出。隨科學園區擴張及工業用水需求提升，《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修正後規定每日計畫用水量達 2 萬噸以上之開發單位須至少使用 50% 系統再生水，帶動再生水廠建設需求成長。此外，在多元垃圾處理政策與環保法規趨嚴下，市政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新建與整建工程仍具長期發展空間；同時，政府推動公共運輸與都市基礎建設升級，多項軌道建設計畫已進入實質推動階段，相關工程需求可望陸續展開。

在高科技產業方面，半導體、記憶體、資料中心及電池等產業持續擴大投資，人工智慧 (AI) 技術發展帶動高效能運算需求成長，使高科技廠房建設維持穩健發展。在產能與建廠時程壓力下，部分業主由傳統新建廠模式轉向既有廠房整改與升級，以加速投產並提升資本效率，帶動廠務整合與既有設施優化工程需求增加。

在新能源與減碳發展方面，經濟部已將氫能與氨能納入能源轉型方向，台電規劃透過混燒或專燒模式推動低碳與無碳電力，中油亦積極布局低碳能源生產技術，相關能源卸收、輸儲設施及廠房建置需求逐步浮現。此外，台灣預計自 115 年 5 月起徵收碳費，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與產業對無碳電力需求提升，石化、電力及高科技業者加速投入減碳與負碳技術發展，推動碳捕捉與封存等工程市場逐步成長。

面對台灣能源轉型、基礎設施升級與高科技產業投資所帶動之工程需求，本集團將憑藉深耕在地市場之工程實績與整合能力，持續參與能源基礎建設、環境工程及高科技廠房建設等重點領域，協助客戶推動低碳轉型與基礎設施升級，並穩健拓展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機會。

(2) 東南亞及印度地區：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在能源轉型、產業升級與數位化發展帶動下，基礎建設與產業投資需求持續擴大。其中，隨液化天然氣需求增加，各國陸續推進天然氣接收站、燃氣電力及相關能源設施建置；石化產業亦由過往以產能擴張為主，逐步轉向高附加價值與低碳化發展。區域內包括泰國推動產業升級與天然氣設施布局、新加坡調整裕廊島產業結構並由亞洲業者承接既有產能、馬來西亞發展高附加價值化學產品與碳捕捉封存計畫，以及印尼、越南與印度深化燃氣電力與煉化整合投資，並評估氫能與低碳燃料應用，帶動能源與石化相關工程機會逐步增加。

在區域經濟成長與政策支持下，國際融資機構與日系商社積極參與能源與基礎建設開發，電廠及新能源專案逐步朝跨國合作與聯合投標模式發展。同時，隨人口成長與城市化進程推進，各國持續投入水資源開發、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設，並擴建大眾捷運系統以改善都市交通，使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需求維持穩定。

另一方面，在區域貿易協定與產業政策支持，以及人工智慧 (AI) 與雲端運算快速發展推動下，東南亞與南亞逐步成為高科技製造與資料中心建設的重要據點。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於高科技製造、資料中心及先進組裝領域投資動能尤為顯著，並帶動電力供應、廠務整合及相關工程服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面對區域能源建設、公共基礎設施與高科技產業投資所形成之工程機會，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東南亞及印度市場布局，結合在地工程資源與跨區專案執行經驗，審慎參與能源、環境與高科技相關工程專案，穩健拓展區域長期發展機會。

(3) 大陸地區：

在內需成長趨緩、產能過剩及政策收緊背景下，中國煉油石化產業由過往以規模擴張為主的發展模式，逐步轉向結構優化與高附加價值升級，業主投資決策亦更加聚焦於差異化產品與低碳製程解決方案。

近年受地緣政治變化、法規環境調整及資安要求提升影響，業主更加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資訊安全管理及合規風險控管。因應此一趨勢，本集團結合既有 IP 管理與資安控管經驗，輔以大陸子公司京鼎之在地執行能力，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強化資訊分級、資料存取與合規管理機制，以提升專案執行穩定度並回應業主對技術保護之要求。

在市場布局方面，本集團將聚焦煉油石化產業升級所帶動之投資機會，積極爭取外商及台商於大陸之投資相關工程商機，持續追蹤 SABIC 中沙石化二期及廣東茂名煉油石化一體化等指標性專案，並依專案性質與合作模式彈性調整投標策略，結合多年累積之工程技術實績、在地資源優勢及與全球專利商之合作基礎，提供具技術深度、履約品質與成本競爭力之工程設計與統包服務。

(4) 中東地區：

中東地區仍為全球能源供應與投資的重要戰略核心，近年投資策略已由過往追求規模擴張，轉向強調資本效率與長期回報的選擇性布局。在全球能源轉型與地緣政治環境變化下，中

東國有石油公司除持續維持油氣供應端之關鍵角色外，亦加大對下游煉油、石化及天然氣等價值鏈延伸投資，以提升資源附加價值並強化產業韌性，帶動能源與工程市場結構調整。

目前中東能源投資重心主要集中於裂解化學品、大型天然氣開發及低碳相關投資領域。其中，裂解化學品專案雖為提升原油價值鏈的重要策略，但在全球石化產能供過於求背景下，投資趨於審慎，新案多以資本支出控管與成本效益為優先考量，整體投資節奏呈現延後與收斂。此外，各國亦逐步推動再生能源、碳捕捉與封存、氫能及藍氨等新興能源布局，惟整體發展仍以結合既有油氣資產與產業優勢為主，多數專案採分階段推進，能源轉型呈現務實且漸進之發展模式。

本集團已於中東建立穩健營運基礎，並具備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體能力。藉由卡達多項專案執行經驗及目前推進中的 Ras Laffan 乙烷裂解統包工程，於卡達能源與石化市場之實績與能見度持續提升，積極參與 QatarEnergy 相關潛在專案投標；此外，於沙烏地阿拉伯執行 SASREF 乙烷裂解專案，亦進一步深化與當地業主之合作關係，為後續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5) 美洲地區：

在美國市場方面，整體環境受政策變動與成本上升影響，呈現挑戰與機會並存之發展態勢。關稅政策提高設備與原物料進口成本，對企業消費與資本支出決策形成壓力，使傳統工程需求短期趨於審慎；同時，原油價格波動與產能過剩壓縮煉油與石化產業獲利空間，以致美國本土頁岩油相關投資動能相對有限，工程需求以既有設施優化與效能提升為主。

相對而言，高附加價值化學品與高科技供應鏈相關領域仍維持中長期投資動能。隨人工智慧 (AI)、半導體及先進製造產業持續發展，美國對半導體關鍵材料與特用化學品之在地供應需求提升，促使電子化學品與材料生產設施建置增加；在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趨勢推動下，台灣科技與 AI 伺服器製造商逐步評估赴美設廠，進一步推升高科技製造基地及上游材料供應鏈之建設需求。

在此產業發展脈絡下，本集團憑藉既有美國建廠實績、模組化建廠經驗及跨區專案管理能力，聚焦高科技製造聚落工程機會，參與台商赴美投資所帶動之廠區開發與基礎設施建置，涵蓋製造基地、公共設施及營運配套工程，持續深化美國高科技供應鏈工程市場布局。

D. 競爭利基

基於本公司在產業界已逾 40 年，憑藉全球各地累積之豐富工程實績，已成功塑造成為一級國際工程公司的形象。

為克服越趨嚴峻的國際競爭挑戰，全球資源的運用為國際級工程公司的要件，本公司在全球超過 10 個國家地區成立約 50 家關係企業，善用地人力及物料資源，維持成本優勢之競爭力，並藉因應國際市場日趨競爭之壓力，本公司審慎評估各工程案之投標策略，包括與其他統包工程公司或設備提供商等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藉以提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不遺餘力的尋求全球最適資源配置以降低成本，並持續加強風險管控能力，以強化專案執行能力。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之工程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a) 高科技產業投資與能源轉型帶動工程需求成長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與產業投資計畫，包括中油、台電等能源與基礎設施投資案，民營電廠亦陸續啟動相關建設；此外，捷運建設、垃圾焚化爐更新、水資源再利用及海水淡化等環境工程需求亦持續增加。本公司長期深耕國內工程市場，對本地資源與產業環境具高度掌握能力，在爭取國內大型工程專案方面具備競爭優勢。另一方面，隨著人工智慧 (AI) 應用快速發展及全球能源轉型趨勢推動，半導體建廠、資料中心與電力基礎設施投資持續增加，為工程產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b) 以專業能力進軍高階工程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煉油、石化、電廠、基礎交通建設、焚化爐、鋼廠及環境工程等產業耕耘多年，已累積充足的聲譽與實績，堪稱國內統包工程界之首，同時以所累積的實力，已被業主認可為一合格之大型工程統包廠商，在高階的市場享有寡佔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為外商進入國內市場優先指定合作之夥伴，因此在國內大型工程之爭取上有絕對優勢。近年來，本公司在工程執行上以卓越成績打入國際市場，能見度倍增，並獲得國際業主認可，從其他國際知名工程公司中脫穎而出，成功贏得多個國際大型專案。

(c) 靈活結盟策略伙伴佈局海外市場

於策略聯盟成功推動後，本公司也陸續與擁有專利製程技術之世界級公司合作取得製程專利使用授權，除可使本公司服務內容更全面化外，同時也進一步提升系統整合及市場擴展能力；透過分布於美國、大陸、泰國、越南、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等地的海外據點，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同業尋求結盟及本身在當地業務之爭取上將具相對之優勢。

(d) 善用集團資源提升競爭力

海外關係企業如美國、大陸(北京、上海)、泰國、印度、越南等子公司，多年來協助本公司執行設計及專案工作，以其低廉之人工成本與工作效率，已成為本公司經營與競爭之有利因素。近年來，本公司更將海外關係企業與國內關係企業各子公司資源做極大化的整合，利用子公司在地化、專業化的綜效優勢，差異化對手，並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2) 不利因素

項目	因應對策
面臨其他工程公司之強勢價格競爭	提升得標機率為持續成長的主要策略，本公司努力的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專案管理能力與成本控制，減少重覆修改的機率。 提升風險管控強度，精進管控機制 技術提升：以創新研發中心為主，強調流程改造與創新，開發提升執行效率又節省成本的流程與技術，期能提升競爭力。 人才培育：透過擴展全球據點，結合當地資源，積極朝培養全球化、多元化人才邁進。
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期透過強化管控機制控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縮短設計流程，儘速掌握材料採購數量，及早安排購料時程。 搭配多種避險機制將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降至最低。對於銅及鎳等原物料，透過購買期貨鎖住該等物料成本。 與供應商協商最佳價格與長期穩定的供應成本。積極與主要原料供應商訂定長期合約，以控制成本與採購價格。 積極尋找低成本及穩定品質的區域性供應商，以降低專案採購成本。
海外工程量增加，專案執行困難度也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成本控制與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進行專案與公司層級風險的全面管控。 當地資源的管理與成本控制，以確保專案執行順利並維持高效率，為本公司的努力方向。

4.2.2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是向業主提供建廠服務與顧問工作，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及保養等內容。

A. 主要產品及用途

- (1) 煉油石化工程：各類油品煉製及石化產品的產製
- (2) 電力：核能電廠、燃氣電廠、燃油/煤電廠、汽電共生、再生能源
- (3) 基礎建設：捷運、高鐵等交通工程
- (4) 環境工程：垃圾焚化爐建廠及操作營運、廢棄物處理、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整治
- (5) 一般工業：鋼鐵廠、儲運及裝卸設施
- (6) 高科技及生化：電子廠房、電池廠、製藥廠、高科化學供應鏈

B. 產製過程

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採購(含設備製作)→工程建造→施工監督→試車→維修及保養

4.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A. 原物料：結構型鋼、鋼板、鋼筋、水泥、管線、各式管材及管件、電線電纜、保溫油漆等材料，會依據工程地點，就近尋求價格合理並符合品質、工期需求，且鑑定為合格廠商的供應商。

B. 設備：反應爐、儲槽、熱交換器、加熱爐等專業器材設備，大部分採購來自經評鑑為合格的國內外專業設備製造商。

4.2.4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曾佔總額 10%以上客戶及供應商

A. 佔總額 10%以上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 公司	16,352,790	14	無	O 公司	20,773,137	23	無
2	H 公司	19,133,941	16	無	H 公司	13,368,654	15	無
3	T 公司	18,650,360	16	無	T 公司	9,152,593	10	無
4	其他	65,787,526	54	無	其他	48,553,850	52	無
	銷貨淨額	119,924,617	100		銷貨淨額	91,848,234	100	

變動原因：本公司採工程進度認列收入，O 公司之專案工程進度逐漸展開，故認列工程收入金額增加；H 公司及 T 公司工程案已進入後期階段，故認列工程收入較 113 年減少。

B. 佔總額 10%以上進貨供應商名單：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不適用。

4.3 從業員工資訊

4.3.1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09 日
員工人數	正式職員	2,521	2,470	2,427
	約聘職員	732	678	697
	合計	3,253	3,148	3,124
	平均年歲	42.3	42.5	42.8
	平均服務年資	10.67	11.0	11.0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9	21	21
	碩士	1,445	1,419	1,400
	大專	1,660	1,584	1,549
	高中	116	109	84
	高中以下	13	15	7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	3
中華民國會計師	8
美國會計師	3

4.3.2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A. 安衛環政策聲明

中鼎安衛環政策以「堅持安全無虞」為首要條件，適用於所有營運據點、專案工地、產品服務、運輸配送及併購審查流程。除要求中鼎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遵守安衛環政策相關規範外，並與供應商、合作夥伴溝通本政策要求，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因應國際永續議題趨勢，強化對環境議題的重視，承諾推動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保育水域生態系統，發展核心本業時，也能致力於永續發展。本政策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長、總經理及由各事業部主管共同簽署，展現中鼎重視安衛環及永續發展的決心。

(中鼎安衛環政策聲明請詳官網 <https://www.ctci.com/www/ctci2022/upload/page/PG45-F15.pdf>)

打造安全舒適與環保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堅持的核心價值，以提供人員安全、安心之工作場所為優先考量。為強化公司全體員工及協力廠商之安全衛生與環保意識，中鼎經常舉辦各項安衛環活動及教育訓練，包括發表高階管理層安衛環公開信、辦理工地宣導會、安衛環競賽、講座以及績優安衛環專案暨人員評選等活動，鼓勵同仁及協力廠商積極參與，深耕企業安全文化。此外，公司持續檢討、優化安全衛生與環保各項活動，期能確保安全衛生與環保之管理制度健全可行，進而提升安衛環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B. 安衛環組織設置

本公司設置安衛環管理部為一級單位，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督導中鼎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事項，指導各部門、專案及關係企業實施，並定期量測各項安衛環管理績效，督導各單位安衛環管理之執行成效，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維護環境資源的目標。

C. 安衛環管理系統

中鼎作為「Most Reliable 最值得信賴」的全球工程服務團隊，除了提供顧客最好的工程技術與服務品質，同時更重視勞工的工作安全衛生，積極建置安衛環國際標準管理系統。本公司早於 95 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的驗證，後於 97 年亦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持續將累積的經驗與心得分享於國內產業。

接著 107 年接軌國際，率先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新版驗證，在全球工程產業領先群倫。108 年進一步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 45001)驗證，成為台灣工程界首家取得雙管理系統驗證的企業，這是團隊努力的成果。我們也持續監督維護管理系統驗證，確保公司安衛環管理系統運作之有效性。



·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

·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10 日。

· CNS 4500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限為 112 年 06 月 10 日至 115 年 06 月 09 日。

D. 安衛環管理運作

本公司的安衛環管理系統是運用管理的手段及策略，以有順序、目標、方法的解決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問題，採用戴明管理模式循環：規劃、實施、查核、行動(P-D-C-A)的邏輯構成，涵蓋設計、採購、建造、試車、緊急應變及第一總部辦公大樓等項目。此外，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有 16 位委員，由總管理處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勞方代表有 6 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並於會前發放 BBS (Behavior Based Safety)問卷，以瞭解同仁對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以及健康促進等相關資訊的瞭解程度，並讓同仁藉由問卷，提出對公司安全衛生的建議。另秉持安衛環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的精神，每季召開安衛環績效暨稽核檢討會議，由各事業部高階主管主持，審視安衛環績效達成狀況及檢討每季稽核結果，並針對各項缺失及問題發現，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要求相關單位執行，以降低潛在的安全、衛生與環保風險，提供所有工作者最佳的安衛環工作環境。另外安衛環管理部定期於董事會呈報安衛環執行成效、重點工作及提升作為，確保整體安衛環管理的執行方向正確。

E. 辦理安衛環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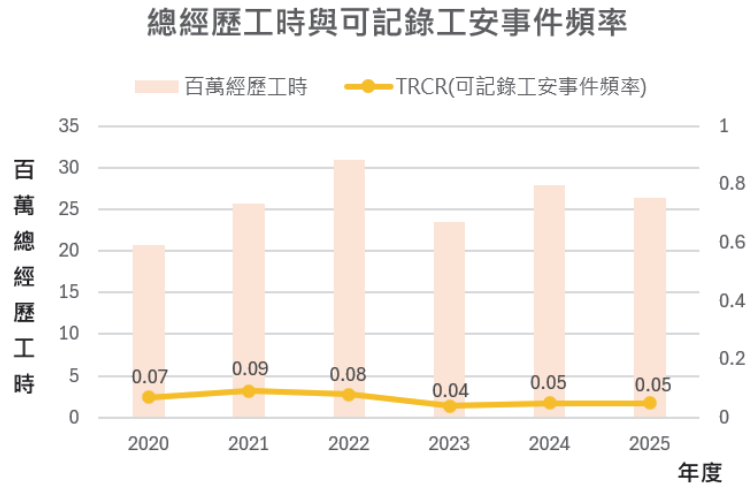
為減少職業災害的發生，所有相關人員進駐專案工地前，各工地必須依據當地政府法令要求或業主要求，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114 年中鼎同仁及協力廠商安衛環訓練總時數達 242,463 小時。為廣為推動中鼎同仁及協力廠商勞工取得職安卡，規劃工地辦理職安卡訓練，本公司已申請為「台灣職安卡」之辦訓單位，統計 114 年國內專案工地共辦理 75 場職安卡訓練，參訓對象包括本公司同仁、協力廠商勞工以及專案工地移工，參訓人次達 1,371 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通過，評估修法衝擊及因應對策，派員參加修法說明會，了解修法重點。另於第一總部大樓邀請外部專家主講「職安法新修注意事項及執行重點」講座，確保工安、建造相關人員能快速銜接新修法令。

F. 安衛環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據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管理系統標準以及參考 ISO 31000 條文精神，建立安衛環風險評估準則，由行政服務部統籌辦理第一總部大樓辦公室之安衛環風險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針對應處理的風險與機會提出改善或管制措施。專案執行風險評估時機除於專案成立時，每年亦應定期重新檢視。另當有施工方法或設備、作業程序變更，以及有安衛環異常改善和重大工安事故發生，而提出矯正預防措施時，亦需重新辦理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安衛環風險評估及改善成果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議題，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中檢討執行成效。

G. 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本公司為國際性之工程公司，因應國際工程專案之客戶要求，職業災害之統計主要採用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所公佈之可記錄事故頻率(TRCR)^{註1}為統計依據，進行職災原因分析並研議提出執行改善方案，其中有跨單位或屬系統性問題則為列管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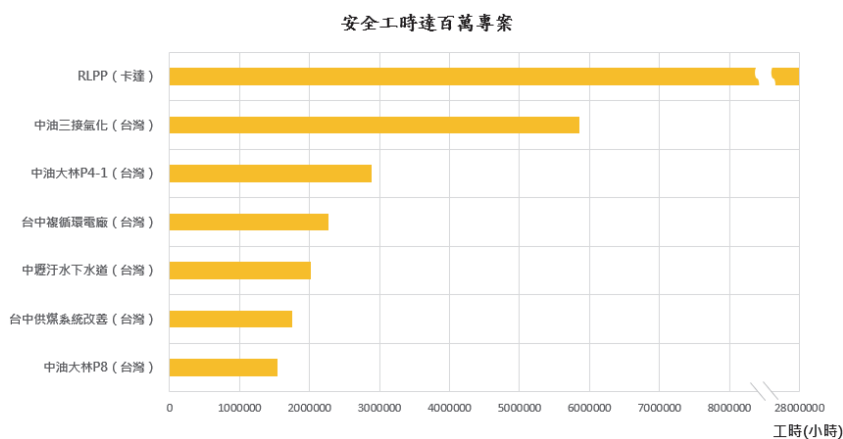


註 1：
$$\text{可記錄事故頻率 (Total recordable case rate, TRCR)} = \frac{\text{可記錄工安事件數}}{\text{總經歷工時}} \times 200,000$$

H. 安衛環具體成效

本公司持續在安全、衛生與環保方面努力經營，均有優異的成果展現摘要如下：

- 114 年 14 個大型(合約金額逾 60 億)在建工程專案，有 7 個專案無災害工時已累積超過百萬，其餘各專案因工程進度、工期較長等原因，仍持續累積無災害工時中。



- 第一總部大樓於自 96 年 0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無災害工時達 72,530,162 小時。
- 114 年道瓊領先指數(DJBI)評比，中鼎「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PR 98。

- 「中鼎工程」榮獲職安署 114 年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
- 「台中複循環專案」榮獲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 年綠色環保優良工地評鑑優等獎。
- 「中油大林廠 H2 專案」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14 年高雄市優良營建工地評鑑優等獎。
- 「賽孚思高雄先進材料專案」榮獲業主默克頒發安衛環優良績優施工廠商(本年度共得獎 11 次)。
- 「卡達 RLPP 專案」榮獲業主 CPChem 優良廠商評選 Q1、Q3 安全文化-關懷與關注計畫冠軍。
- 「南科資源中心專案」榮獲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公司評比頒發 114 年度職安衛優良工程獎。
- 「中鼎工程」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頒發協辦 114 年高雄市智慧港都幸福永續論壇暨展示活動感謝狀。
- 「中鼎工程」榮獲 TOSHMS 三區促進會頒發積極參與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一頁式漫畫徵選活動感謝狀。

I. 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針對員工之全方位健康管理包含健康檢查、健康保護、風險管理等三大核心面向，藉此三面向相互整合、循環改善的動態過程。公司聘任專任護理師 8 人、特約勞工健康醫師 3 人、特約物理治療師 2 人、視障按摩師 13 人。旨在建造安心工作場所，守護同仁的健康。透過健檢資料與員工健康照護資料，分析其傷病發生率和影響程度，鑑別中鼎員工健康風險，依據低、中、高風險等級擬定出相對應減緩措施。完成 1,180 人健檢異常追蹤、244 人癌症篩檢、366 場健康講座(49,978 人次參與)、移工教育宣導 16 場次、健康減重教育宣導共 30 篇。

4.4 環保支出資訊

因本公司屬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工作執行場所分為第一總部大樓及專案工地，詳述如下：

(一)第一總部大樓：本公司定期於樓長會議宣導及公告提醒同仁養成節能習慣，建立節能企業文化；每日夜間巡查與記錄能源耗用狀態，並定期保養大樓設備及即時更換故障零件。114 年度推行節能減廢措施如下：

- (1) 運動會選擇租用可重複使用之活動器材、並設立推廣節能減碳及公益攤位，與推行用餐使用環保餐具優惠。
- (2) 辦理活動時：佈置減少一次性輸出物；推行自帶餐具及不提供一次性餐具減少廢棄物。
- (3) 公務行程透過公務車系統推行同方向共乘；另公務車優先提供長程公務，市區建議改搭公共運輸，已降低車輛廢氣排放。
- (4) 資訊機房更換高效率空調設備；機房溫度由 22°C 調高至 23°C 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5) 導入 ISO 50001，建立 PDCA (計劃-執行-檢查-行動) 框架，系統化監控總部大樓能源使用，對於耗能設備評估提升能源效率、優化能源使用並減少消耗。
- (6) 各樓層推行垃圾減量競賽與推廣紙容器回收，2025 年較 2024 年減

垃圾量達 990 公斤。

(二)專案工地：大多在工業區內執行作業，施工過程中，要求所有協力廠商落實執行工程之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相關環保措施，以符合環保法規。各專案工地均於事前與當地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作法及改善事項，以不影響居民生活起居為最大訴求，目前未有處理不當之情事發生。

4.5 勞資關係

4.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保

(a)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

(b) 勞保費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其中普通事故保險費應納保費由公司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負擔 10%，職業災害保險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2) 全民健保

(a) 公司員工及眷屬均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b) 健保應納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

(a) 本公司員工享有公司額外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團體保險。

(b) 本公司員工於到職當日即加入團體保險，團體保險為壽險、意外傷害險、醫療保險，由公司全額負擔。

(c) 本公司員工眷屬之醫療保險採自選方式，公司負擔 50%之保費。

(4) 年度獎金

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依據發放作業準則，針對個人工作績效、出勤情形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核發獎金。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定期舉辦旅遊、社團活動、發送生日禮券與年節禮品、補助與慰問金等。

(6) 持股信託獎勵金

為提升同仁向心力，並增進員工福利，由員工發起成立員工持股會，鼓勵員工儲蓄及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公司特別就加入員工持股會同仁，依參加者每月特定提撥金額按比例給予獎勵金。

(7) 健康照護與促進

透過健康檢查報告發現，三高亦是同仁最常出現的慢性疾病。112年健康管理主題為『我要減糖增健康』，透過個案管理與多媒體和實體教育宣導課程，強化同仁對於糖分攝取與相關疾病的知識。共124位高血糖同仁列入個案管理與追蹤；發表9篇血糖衛生教育與2場次的實體教育宣導。113年設計減重一系列衛生教育專欄，包含減重觀念、食材選擇、烹調技巧、外食指南、飲食日誌、運動與減重及睡眠和社交支持在減重的角色等各面向主題，共發行13篇減重相關衛生教育。

同時也極力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建立優良健康工作環境，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及台北市衛生局「AED安心場所認證」及「優良哺乳室

認證」。

B. 經理人進修情形

(1) EMBA：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97年01月畢業
總經理	李銘賢	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1年01月畢業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14年12月畢業
資深協理	彭俊賓	臺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組	進修中
資深協理	徐震宇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15年01月畢業
資深協理	蘇育弘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協理	林信輝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97年01月畢業
協理	蔡志宏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101年05月畢業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109年03月畢業
協理	高景盛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	進修中
協理	徐 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	進修中
協理	何麗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109年01月畢業
協理	邱進源	台科大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協理	何彥毅	台科大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中
財務主管	劉鳳容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115年01月畢業

(2) 高階主管專班：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經策會副主任委員	楊宗興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總經理	李銘賢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副總經理	李定壯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副總經理	蔡國隆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資深協理	李民立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資深協理	劉英芳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9月~99年03月研修 100年06月~101年02月研修
資深協理	鍾政雄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吳天寶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3月~102年06月研修
協理	蔡志宏	中高階主管訓練班(臺大管理學院)	102年04月~102年07月研修
協理	徐 強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狀態
協理	陳振欽	臺灣大學卓越領導班	98年02月~98年06月研修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12月~99年07月研修
協理	林明炫	臺灣大學高階精練班	98年05月~99年01月研修

C. 員工訓練

本公司依公司之願景、使命及長期經營目標建置職工訓練體系，並規劃各專業領域及各職級職工之訓練發展藍圖，除了加強職工本職之專業能力外，並積極培訓同仁之跨部門整合之專業能力。訓練方式除課程講授外，尚有S-OJT、Lesson & Learnt、線上學習及知識庫等方式，以期提升員工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語言、電腦、管理及領導等方面之學習，99年06月起針對新進人員進行M&M計劃(Mentor&Mentee)透過結構性(專業教導)及非結構性(環境適應)的一對一指導方式，協助新進同仁快速的適應企業文化及具備獨立運作所需的專業態度與能力。109年度成立中鼎大學(CTCI University)，成立目的是經驗傳承及永續成長。期望藉由完善且專業的全方位職涯教育訓練，協助並激勵同仁不斷精進，同時培養國際觀，成為多元發展的全球化人才，讓集團同步提升整體即戰力，因應全球變革與產業激烈競爭，續創佳績。本公司人事委員會推薦優秀同仁赴國內外大專院校系所在職進修，並不定期提供與國外工程公司人員一同工作的機會，使同仁專業知能更加提昇，國際化能力也能更為鞏固。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146萬元，平均每人年度之受訓時數76.55小時(261,817小時/3,420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
新進人員訓練	259	5,570	11,780	126,460
專業職能訓練	2,165	80,192	198,589	7,623,643
主管才能訓練	83	3,435	5,496	7,042,115
通識訓練	109	26,452	40,957	902,390
在職進修	25	25	4,995	5,764,423
總計	2,641	115,674	261,817	21,459,031

- (1) 新進人員訓練：包括公司一般狀況、工作規則及品質與安衛環管理相關規範介紹、文化方針概況(Orientation)及 M&M 計劃(Mentor&Mentee)。
- (2) 專業職能訓練：中鼎大學各學院/學系依工作性質、公司業務需求或合約法規要求等，以講解及實習並重方式對所屬員工施予專業科目相關訓練，並適時讓員工參與實際作業，以提昇其專業能力。
- (3) 主管才能訓練：中鼎大學領導力學院依公司各項現狀及發展需要，安排管理課程，提供各部門主管派員參加。
- (4) 通識訓練：中鼎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規劃通識訓練課程，供全員參加。
- (5) 自我啟發訓練：為提昇同仁國際化之語言能力所安排之英語訓練及員工專業知能精進之國內外院校之在職進修。有關員工訓練之相關作業依『員工訓練管理辦法』辦理。

D.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職工退休辦法，並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簡述其要點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皆有遵守職工退休辦法所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 (2) 本公司 91 年 09 月底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準備金，91 年 10 月後改按 6.5% 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94 年 07 月起依員工意願與選擇結果執行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
- (3) 退休金之給付：依 94 年 07 月 01 日員工選擇結果，分別依法給付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
- (4) 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E. 其他重要協議

- (1) 本公司為工程技術服務業，人員素質整齊，公司理念明確清晰，經營管理制度健全且能落實執行。在溝通之管道除於正常組織系統外，更有定期或不定期員工座談會、勞資會議、電子意見箱等之建置，經由各種方式的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勞資和諧。
- (2)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皆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
- (3) 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保護集團各公司的權益並使公司治理更形完整，所有同仁均須簽立「保密承諾、競業禁止暨智慧財產權承諾書」，期許全體同仁配合及遵守。

4.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使勞資雙方有雙向之溝通管道，因此，勞資關係十分融洽，最近三年並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維護勞資關係之穩固與和諧。

4.5.3 道德行為細則

1.0 目的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避免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濫用被賦予的權力，謀取個人私利，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同仁言行之規範。

2.0 範圍

本細則適用範圍涵蓋海內外所有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公司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3.0 定義

3.1 廠商：

包含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其次包商等。

3.2 親屬：

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

3.3 商業機密：

包含本公司所用於執行任務之方法、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3.4 智慧財產權：

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商業機密等。

4.0 權責

4.1 人力資源部：擬定誠信道德細則並受理檢舉作業。

5.0 作業內容

5.1 收禮規範

5.1.1 公司為合約甲方：

-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我公司存在合約關係或將可能建立合作關係之下游廠商(合約乙方)所餽贈任何金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券、禮品、娛樂票券、水果、食品、酒、茶、文具、旅行招待、商品折價券、會員卡、畫作等財物或私人購買物品之優惠。
 - 但屬下列一般社交禮俗情形，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收受之：
 - 屬廣發且有送禮公司 Logo 之紀念品，如月曆、筆記本、隨身碟、名片夾、領帶、領帶夾等物品或管理及勵志書籍。
 - 獲邀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經事先向主管(*註)報備獲准者。
- *註：中鼎為事業部主管，直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集團其他各公司為總經理。

5.1.2 公司為合約乙方：

甲方客戶(業主)及與我公司聯合承攬廠商(Partner)對我公司之餽贈禮品、餐會或其他交際活動，事先向主管(*註)報備後得接受之。

*註：中鼎為事業部主管，直屬單位主管為總經理。集團其他各公司為總經理。

5.2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原則上可自由從事個人的理財投資及商業行為，但該自由行為應受以下之限制，以避免引起個人利益與公司整體利益之間的衝突，致影響本公司人員對公司的忠誠

5.2.1 應避免從事公司業務活動而私人受益：

- 本公司員工於本公司與其親屬有任何業務往來時應迴避之並不得參與或經辦該業務。
- 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利用執行業務的機會，從中收受利益或期約收受利益。

5.2.2 應避免兼職或與公司競爭：

- 本公司員工在職期間不得接受其他公司的聘用。
- 不得受雇於任何同業、客戶、廠商、其他競爭對手或競爭對手之廠商，擔任顧問、兼職或承包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之競爭對手發生直接或間接的牽連。
- 不應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廠商致使公司權益受損。

5.2.3 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之處理方式：

- 若本公司員工之親屬任職於相關產業，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公司機密資訊給其親屬及其所任職之產業並應避免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員工之親屬，如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時，該員工應主動於事先以書面向人力資源部報備。

- 5.2.4 除了關係企業外，本公司員工若擔任相關產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顧問之職務，應事先向本公司總管理處報准。
- 5.3 保護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
- 5.3.1 本公司員工執行工作時，應確保所經手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內容正確並予以保存完整。
- 5.3.2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應保密之資訊，應謹慎處理，非經本公司自行揭露或因執行工作之必要而需揭露者外，不得洩露予本公司內外人員，或為任何超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甚至以此牟利。
- 上述責任與義務於員工離職後仍繼續適用。
- 5.3.3 除已公開發表外，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揭露本公司之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在本公司內部公開或揭露前亦需取得適當之授權或核准，如經授權對外揭露，應於揭露前與對方簽署保密契約。
- 5.4 公平地與廠商往來
- 5.4.1 選擇廠商
- 選擇廠商須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於符合技術規格、品質、時程及商務條件的要求下，挑選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良廠商，避免基於個人之好惡或其他與本公司利益無關之要素，獨厚特定廠商。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亦應避免行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行為。
 - 參與各項審標或選擇廠商之人員，不得洩漏也必須防止相關人員洩漏任何發包或投標的訊息給任何無關之第三人。
 - 為達成採購最佳價格、適宜品質、適時交貨之目標，得協助廠商依本公司規範，展現其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規格。
- 5.4.2 與廠商往來
- 本公司員工應以積極、公正、客氣之態度對待所有廠商。
 - 本公司員工不得洩漏職務上的機密訊息予廠商。
 -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廠商有與業務無關之接觸。
- 5.5 不道德行為判斷步驟
- 5.5.1 行動步驟
- 當公司員工於自身有違反道德行為之疑慮，或發現公司內部有任何人有疑似不道德行為時，應採取以下步驟：
- A. 參考本細則 5.2 條所列之問題評估該行為對公司、個人自身及他人是否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B. 在評估後於採行的行動方案前，並應注意下列原則：
 - a.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法令規定。
 - b. 該行動方案應符合公司政策。
 - c. 如公司內部有任何單位可供諮詢時，在採行行動方案前可洽詢各該單位提供意見。
- 5.5.2 不道德行為自我評估參考問項
- 當公司員工如遭遇本細則規定以外之事項，且有疑似不道德的行為時，建議先自我考量以下問題，以幫助個人做出正確的決策：

- A. 個人是否對此行為感到不妥？
- B. 是否不願意或羞於告訴我的家人、朋友或同事？
- C. 個人行為是否危及某人的生命、健康、安全或信譽？
- D. 若此行為登上報章雜誌是否有損公司的信譽？
- E. 當從事此行為後，是否會感到後悔？

5.6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與懲戒方式

5.6.1 違反本細則之懲戒方式

- A. 公司員工應了解自身應遵循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若發現員工違反本細則之相關規定，將送獎懲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同仁獎懲辦法」給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的情況下，可能將立即解除違反者之勞動合約。
- B. 若公司人員有違反本細則之規範內容時，除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理外，公司並可視情形採取相關民事或刑事之追訴。

5.6.2 違反本細則之舉報方式

- A. 公司員工發現公司內部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或其他前述之不道德行為時，應依據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進行具名或匿名舉報。
- B. 舉報內容應盡量以人、事、時、地、物方式，清楚描述發現之行為，如有相關實證可一併提出作為佐證，以幫助公司權責單位後續調查與處理。公司提供的舉報方式為上網舉報 (<https://secure.conductwatch.com/ctci/>)或寄送電子郵件舉報 (CTCI@conductwatch.com.tw)。
- C. 公司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代為受理舉報資訊，以確保舉報者提出事證被如實轉達。公司承諾將對舉報者身分資訊進行保密，確保其不會遭到報復，並且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D. 若舉報對象、內容描述不清或無明確事證，公司可能將不予調查或處理。若為沒有實證的惡意控訴，公司對於舉報人將給予相對應的懲罰。

4.6 資通安全管理

現代化企業大量運用 IT 系統，為了維護公司治理與降低營運風險，企業必需發展完整資訊安全措施，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以追求永續經營的目的。面對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轉變，帶來的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堅持保護客戶的重要智慧資產，強化專案執行可靠與品質，以提升客戶信賴。並且符合業主要求或法令規定，如營業秘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分析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主要的項目包括：

-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本公司對於這些資安威脅，於 103 年起正式透過導入 ISO 27001 的標準進行風險管理，定期取得認證，於 114 年完成 ISO 27001:2013 轉版 ISO 27001:2022 驗證與定期複核，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期由 114 年 12 月 06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另於 110 年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台灣 CERT/CSIRT 聯盟」，致力於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同時導入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因應上述主要的資安威脅，進行風險管控，其中包括：

-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另提供個人雲服務備份重要資料。
- 針對網路層，本公司導入中華電信資安雲的服務，結合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程式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 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改善精進資安體系運作。
- 無線網路的管制，避免同仁在辦公室內部連結私人的無線網路，降低資料外洩與受到外部網路攻擊的風險。
-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 定期執行外部專家執行資安健診作業，透過整合各項資訊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以找出整體架構的資安潛在風險，並加強防護。
- 公發電腦攜出至公司外使用保護機制，能比照在公司內部一致的防火牆保護強度，大幅增加員工電腦使用安全性。
- 持續使用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有效提高資訊安全防禦能力，及時發現並應對威脅，保護公司機密資訊和關鍵資產，確保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強營運韌性。
- WAF 服務 (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保護網站應用程式免於遭受惡意攻擊，維持公司網站正常運作。

114 年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系統，以保護特權帳號不被惡意使用與防止資料外洩。本公司了解在資安風險的管理作業上，是需要以 PDCA 的做法不斷精進。藉由資安管理的推動與落實，以支持集團內各項業務的永續經營與發展，也是打造新世紀中鼎 IT 的重要基石。

其他有助於瞭解資訊安全政策之資源，詳參本公司網站：

資訊安全政策聲明 <https://www.ctci.com/www/ctci2022/upload/page/PG45-F3.pdf>

4.7 重要契約

重要工程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年09月15日 119年01月30日	台電 1400MW 大林燃氣複循環電廠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年08月27日 120年05月01日	台電 2800MW 通霄複循環電廠專案二期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年08月15日 118年07月29日	台電台中至通霄天然氣陸管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4年08月12日 119年01月20日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興建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塑石化(股)公司	114年07月11日 118年06月10日	麥寮汽電天然氣接收站儲槽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4年05月14日 128年10月31日	台中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4年01月02日 119年01月16日	中油大林天然氣接收站儲槽專案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Ras Laffan Petrochemicals	113年09月17日 116年08月17日	卡達 RLP 3 萬噸乙炔儲槽專案(L/S)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國光電力(股)公司	113年09月01日 117年12月31日	國光二期 1200MW 發電廠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設計	Saudi Aramco Shell Refinery Co.	113年08月15日 115年07月31日	SASREF 180 萬噸乙烷裂解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3年06月01日 116年12月31日	經濟部水利署新竹 100,000 噸/日海水淡化 DB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	113年01月02日 115年02月28日	華夏海灣頭份 PVC 廠翻新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01月01日 116年12月31日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年12月14日 115年04月01日	南科管理局 80 噸/日南科臺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擴建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年10月06日 114年07月26日	中油大林 RDS#3 修復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公司	112年09月26日 114年03月31日	賽孚思高雄先進材料專案 - TSA 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年05月01日 114年10月31日	中油大林廠 H2 區新建儲槽及灌裝場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契約性質	業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2 年 01 月 15 日 116 年 05 月 15 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回收處理及公用系統案 (PKG IV-1)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Ras Laffan Petrochemicals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5 年 08 月 15 日	卡達 QE/CPChem - Petrochemical Complex Project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中油(股)公司	111 年 11 月 01 日 114 年 09 月 15 日	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2 座冷凍儲槽及卸收設施專案(PKG-VIII)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10 年 11 月 01 日 120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採購建造	互助營造(股)公司	110 年 03 月 01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5 月 01 日	台電台中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9 月 03 日 117 年 02 月 01 日	台電興達複循環電廠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09 年 07 月 01 日 114 年 11 月 30 日	台電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31 日 124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市 33,000 噸/日臨海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8 月 13 日 132 年 08 月 12 日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統包工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107 年 06 月 12 日 116 年 06 月 30 日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統包工程	依合約內容規定
BTO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22 日 122 年 08 月 21 日	高雄市府 45,000 噸/日鳳山溪再生水廠 BTO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BOT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08 月 19 日 143 年 08 月 18 日	桃園市府 156,800 噸/日中壠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專案	依合約內容規定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5.1 財務狀況分析

5.1.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86,321,951	75,619,528	10,702,423	1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3,687	13,935,793	(432,106)	(3.10)	
無形資產		3,172,275	1,319,242	1,853,033	140.46	註 1
其他資產		37,062,548	34,358,328	2,704,220	7.87	
資產總額		140,060,461	125,232,891	14,827,570	11.84	
流動負債		83,438,168	74,912,652	8,525,516	11.38	
非流動負債		31,105,903	25,651,870	5,454,033	21.26	註 2
負債總額		114,544,071	100,564,522	13,979,549	13.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274,025	19,646,302	627,723	3.20	
股本		8,944,774	8,121,700	823,074	10.13	
資本公積		6,592,349	6,516,072	76,277	1.17	
保留盈餘		6,784,779	6,665,779	119,000	1.79	
其他權益		(2,036,042)	(1,645,414)	(390,628)	23.74	註 3
庫藏股票		(11,835)	(11,835)	0	0.00	
非控制權益		5,242,365	5,022,067	220,298	4.39	
權益總額		25,516,390	24,668,369	848,021	3.44	

各科目餘額變動主要原因分析

註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特許權增加所致。

註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註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損失所致。

5.1.2 本公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計算兌換損益。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價值評價。
3	備抵損失	依公司歷史資料及客戶信用風險評估	備抵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係依照客戶信用風險進行分類，區分為優良客戶、一般客戶及個別評估客戶等，並依各類客戶之帳齡分析，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據以認列備抵損失。 註：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備抵損失。如交易對象有特殊債信風險，則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按其風險性提列呆帳。
4	備抵存貨呆滯準備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行業性質不適用。

5.2 財務績效分析

5.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91,848,234	119,924,617	(28,076,383)	(23.41)	註 1
營業成本	(82,472,567)	(113,326,658)	30,854,091	(27.23)	註 1
營業毛利	9,375,667	6,597,959	2,777,708	42.10	註 2
營業費用	(5,325,084)	(2,267,450)	(3,057,634)	134.85	註 3
營業利益	4,050,583	4,330,509	(279,926)	(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53	49,131	(16,778)	(34.15)	註 4
稅前淨利	4,082,936	4,379,640	(296,704)	(6.77)	
所得稅費用	(1,325,677)	(1,444,724)	119,047	(8.24)	
非控制權益淨利	(1,065,898)	(992,533)	(73,365)	7.39	
本期淨利	1,691,361	1,942,383	(251,022)	(12.92)	

各科目餘額變動主要原因分析

註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部分工程案已進入尾聲，且 2025 年度新簽約額多集中於下半年所致。

註 2：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毛利較低之工程案已陸續完工，其他專案毛利維持穩定。

註 3：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5.2.2 預計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為擴大業務及永續經營的基礎，提供客戶提升績效的服務，115 年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與業務的結合。除了持續人力與技術的加強，也致力於提升內部與外部的合作綜效，完備品質與工安管理，維護集團「最值得信賴」的品牌精神，以力行「專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理念，為股東創造利潤與價值。

5.3 現金流量分析

5.3.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64	(8.80)	232.2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05	40.50	16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8	(17.57)	181.2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5.3.2 流動性分析

114 年度合併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5,070,744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6,187,354 仟元，流動性正常。

5.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6,187,354	8,896,709	(2,836,666)	33,350,688	-	-

1.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年度全集團在建工程充足，預估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新事業投資。
-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在大陸、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中東、美國、新加坡及印尼等地設有海外子公司；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有分公司；印尼設有辦事處。配合集團佈局美國的發展策略，近期將評估擴大美國市場投資的可能性，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海外市場發展之可行性及未來成長性，適時擴充海外據點以增加公司國際競爭力。

5.6 風險管理及評估

5.6.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567,088	598,781
利息費用	1,219,749	1,192,480
貨幣型基金投資收益	106,217	93,520
營業收入淨額	91,848,234	119,924,617
稅前淨利	4,082,936	4,379,640

本公司閒置資金之運用，除承作優利活存、定存等利率型商品外，其餘資金主要用於申購貨幣市場型基金，該基金屬於與市場利率高度連動之商品；惟，貨幣市場型基金之收益係表列於損益表內營業外收入項下之投資收益，而非列於利息收入項下。故，針對利率變動影響之分析，應以淨利息收入加計貨幣市場型基金投資收益之總和為比較基礎較為適宜。

114 年度因美金進入降息循環，台幣匯率波動度大，原承作美金定存之資金及台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型基金鑑於降息走勢，利息收入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收益合計較 113 年度減少 18,996 仟元。

114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27,269 仟元，主要組成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成本及利息。

本公司未來閒置資金之運用，仍將於確保安全性及高流動性之原則下，承作較高收益之金融商品，以達到穩健獲利之目的。

B. 匯率變動之評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兌換(損)益(A)	(157,852)	77,739
營業收入淨額(B)	91,848,234	119,924,617
稅前淨利(C)	4,082,936	4,379,640
A/B (%)	(0.17)	0.06
A/C (%)	(3.87)	1.78

本公司係以工程之建造、設計、規劃、監理施工、環境影響評估、工廠安全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為主要業務項目，工程依地區別又劃分國內及海外工程，工程收入按工程所在地區以新台幣、當地貨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工程支出則按提供勞務地點、採購項目地區分別以新台幣及其他外幣計價。因此本公司營運需維持相當數量之外幣資產與負債，故美元、日圓及歐元等主要貨幣之走勢影響本公司之帳面匯兌損益。

為降低外幣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在合約簽訂時即考慮專案主要支出幣別，與業主商議簽訂不同幣別合約或合約收入採多幣別予以避險，盡量讓主要外匯收支部位可自然避險，剩餘部位也有具體措施，故整體因匯率波動而影響損益情形不大。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年度匯兌損益佔營收及稅前淨利之比率甚微，顯現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下列措施後，其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相當有限，本公司對外匯避險之具體措施如下：

- (1) 充份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2)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3)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4)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5)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C. 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60	107.81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6	2.18
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112.27	111.40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	0.78	1.99
本公司營業毛利率(%)	10.21	5.50

*基期為110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進行通貨膨脹之評估分析時，除採用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衡量指標外，亦參考「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註：本公司海外工程雖占多數，惟該指數之構成多反映工程建材等市場報價，且與國際市場報價連動性較高，故仍具參考價值。)

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09.60，年增率1.66%，為近4年來首度低於2%之通膨警戒水準。114年國內外食費及房租等服務類價格漲勢持續；惟受惠於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持穩，以及新臺幣匯率升值，有助於紓緩廠商生產成本壓力，商品類價格漲幅較113年縮小。整體而言，114年國內物價走勢大致平穩。

台灣經濟研究院指出，全球經濟仍具韌性，惟115年成長動能預期較114年略為趨緩或持平，景氣走勢分歧。AI發展、美國關稅政策及中國產能過剩等因素，對各主要經濟體

影響程度不一。美國表現相對穩定；歐洲成長動能溫和；日本持續推動產業投資；中國於內需與房市調整下成長承壓。國內方面，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延續，支撐製造業接單與出貨；服務業營運維持穩定；營造業受公共工程及半導體廠務工程支撐，短期表現平穩；不動產市場交易量雖回升，整體仍屬保守。整體而言，115 年經濟成長模式預期轉為「內外皆溫」。在淨外需、投資及民間消費優於原預期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4.05%，較 114 年 11 月預測值上修 1.45%。

114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12.27，年增率 0.78%。整體呈現溫和上揚趨勢，主因機電設備類及勞務類價格上漲所致。就材料類與勞務類兩大類別觀察，材料類指數較 113 年微幅下跌 0.16%。其中，金屬製品類下跌 4.27%，主因國際鐵礦砂及廢鋼等鋼材原料價格走低；機電設備類則上漲 3.59%，主要受國際銅價上漲影響，帶動電線電纜價格上升 7.05%，抵銷部分材料類跌幅。勞務類指數上漲 2.56%，主要因工程需求增加及基本工資調整所致；機具設備租金類亦上漲 2.68%。

本公司承攬工程，在估價、報價階段已儘可能將工程期間可能發生之通貨膨脹及原物料價格變動因素納入考量。惟若實際物價漲幅高於預期，仍有侵蝕獲利之風險。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物價變動情形，適時反應於承攬合約報價，並視風險狀況利用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以降低通貨膨脹及價格波動對營運之影響。

5.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至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5.6.3 本公司依未來的營運策略需求，透過自行研究發展、引進新科技及技術強化專業技能，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形成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 目前研發中之計畫進度(截至 115 年 03 月 09 日)，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項次	計 劃 名 稱	目前進度 (%)	預計投入費用(新台幣)	預定完成時間
1	新世代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智能平台開發	18	33,750,000	115.12.31
2	創新智慧科技應用於統包工程	15	5,625,000	115.12.31
3	操作管理的數位孿生(Digital Operation)	17	21,000,000	115.12.31
4	集團智慧營運平台建構	20	24,000,000	115.12.31
5	工程設計自動化開發應用	15	45,000,000	115.12.31
6	工程技術應用與支援	18	750,000	115.12.31

B. 研發的風險管理

研發過程中是存在各種風險，在整個研發生命週期，只有提前了解相關研發風險並提高風險防範管理的能力，才能最大限度降低研發風險。本公司在技術、人才和智慧財產權等方面進行風險管控，以避免因研發過程而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因素。

- (1) 技術風險管理 - 每年進行專業能力及技術盤點，以擬定次年度的研發計畫，藉此培養專業知識和技能，並時刻關注市場動態和技術進展，以避免因為市場或技術因素而導致創新不足。
- (2) 人才風險管理 - 每年研發主管與員工討論及擬定個人發展計畫(IDP)，鼓勵員工自我學習和自我能力提升的學習，以避免因人才流失、人才不足和人才培訓等問題。
- (3) 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 - 遵循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準則、保密協議管理準則，灌輸研發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發生知識產權侵權和知識產權無法保護等問題，進而影響到企業對研發投入和永續經營發展。

5.6.4 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6.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5.6.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5.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5.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提供工程顧問及專業綜合統包工程服務，為確保工程興建所需之材料/設備之供貨，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供應鏈廣泛且來自世界各地，採購產品視業主及專案需求，未有固定採購品項，且採購方式皆採三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公開競標，以確保採購彈性；另為避免顧客過於集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銷售遍及多個地區，包括台灣、印度、美國、中國大陸、中東、東南亞等地，且多元化發展而不侷限於單一領域，主要業務涵蓋煉油石化、高科技、環境、焚化爐、電力、天然氣、一般工業、交通等範圍，亦持續擴展綠能、低碳、環保的工程的參與。

5.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若有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之情事將有可能造成短期股價的波動及董事會成員可能變更。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5.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3 年 03 月 31 日與亞東石化(股)公司及大裕機械工程(股)公司(下稱大裕公司)就亞東石化所承攬辦理之亞東石化觀音二場 PTA LINE 3 廠專案工程之 19 區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亞東公司因

本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因細部工作內容調整，本公司與大裕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立契約變更書，將工期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嗣因大裕公司屢次出工人數不足，本公司遂於 105 年 05 月 09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大裕公司終止本契約。後大裕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因本公司延遲開工 5 個月、未盡契約義務例如未如期完成基礎設施等原因，造成大裕公司受有損害，並請求本公司給付保留款、未給付工程款、安全衛生管理費、利潤管理費及代墊之夜間門禁費等，共計新台幣(下同)120,771 千元，之後大裕公司將變更請求給付金額為 117,177 千元。本公司則主張大裕公司之請求已逾時效，若法院認定未逾時效，本公司則以其重新發包之損失 75,007 千元及大裕公司之逾期違約金 22,520 千元向大裕公司主張抵銷。法官傳喚兩造證人，針對 106 年間大裕公司前往本公司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進行協商，釐清本公司是否有承認對大裕公司負有債務，以及工程逾期完工之原因及依照工程進度大裕公司確實可請領之工程款金額。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宣判，大裕公司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均被法院駁回，訴訟費用由大裕負擔，大裕公司因而提起上訴並將請求中鼎給付之金額縮減為 37,183 千元。本案業經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調解成立結案。

- B. 原告堡安消防(股)公司(下稱堡安公司)為本公司下包商，主要承攬施作「台電大林電廠主廠區消防工程」，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法院聲請對本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主張本公司尚未支付尾款以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82,411 千元；經本公司異議後，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審理中，堡安公司再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本公司共應給付 96,559 千元。本公司主張追加工程款之部分經過雙方工程師當時至現場核對，金額應該僅有數百萬元，且堡安公司因為逾期完工尚應付逾期罰款及因工程瑕疵、保固責任應給付本公司點工等款項等，抵銷後本公司並無給付堡安公司款項之義務。臺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以民國 109 年度建字第 171 號判決駁回堡安公司之訴，堡安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C.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下稱三元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起訴，主張本公司為三元公司高雄鋰電池廠(下稱系爭廠房)新建工程提供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服務及建造管理服務(下稱系爭專案服務)，益鼎公司則承攬系爭廠房之機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機電工程)，系爭廠房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發生火災事件(下稱系爭火災)，本公司及益鼎公司有設計不善及施工品質不良之重大瑕疵，且火災發生時電力及消防系統未發揮應具備之功能及效用，故本公司及益鼎公司應依契約及民法等規定，就其所受火災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先依法請求最低賠償金額 46 億 2,577 萬 5,000 元及其利息，並保留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請求金額之權利等語。本公司及益鼎公司依法律意見評估認為，本公司提供之系爭專案服務及益鼎公司承攬之系爭機電工程均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並經消防、建管等主管機關審核查驗通過，取得使用執照，且經三元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確認驗收合格及核發竣工證明書，並於同日移交三元公司。系爭火災發生時，系爭廠房業已移交三元公司自行使用及維護逾 1 年 2 個月以上，顯見本公司及益鼎公司之工作物並無任何瑕疵，且三元公司已公開自承系爭火災係起因於其公司人員之疏失等。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僅進行過一次準備程序庭，尚待審理中。
- D. 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代表榮民/益鼎聯合承攬體與榮電(股)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就主體工程機電工程部分簽訂機電工程合約。惟榮電公司於簽約後，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同意部分工作由益鼎公司另行雇工代為施作，且因榮電公司無力依約履行機電工程中之

空調工程，爰就空調工程部分依約收回代執行，並將該部分之工作重新發包交由正龍工程(股)公司施作，上開代施作及代執行工作所需工程款及價差損失，則由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款及保留款中予以扣抵。詎料，榮電公司竟以益鼎公司不當扣款為由，向臺灣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益鼎公司給付工程款計 72,024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益鼎公司嗣於訴訟繫屬中，以榮電公司之估驗計價及保留款等不足抵扣其應付之扣款金額，於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反訴，請求榮電公司給付 94,56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金額自民事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榮電公司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於訴訟中擴張聲明，請求益鼎公司給付 111,079 仟元暨其利息。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97 年度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判令益鼎公司應給付榮電公司 84,305 仟元暨其中 72,574 仟元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其餘 11,731 仟元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駁回榮電公司其餘請求及益鼎公司反訴請求。益鼎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就敗訴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請求駁回榮電公司之本訴請求，並就反訴部分請求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75,166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 52,218 仟元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則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益鼎公司應再給付 7,092 仟元暨自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第一審判決，並命榮電公司應給付益鼎公司 57,899 仟元暨自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榮電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宣判，原高等法院判決關於駁回榮電在第一審之訴及附帶上訴，與命榮電為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更一審程序中，經承審法官曉諭，益鼎公司改依前述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將原請求給付之聲明改為請求確認債權之聲明：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之 57,899 仟元暨其中 22,947 仟元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其餘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之破產債權存在。更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除已確定部分外)、駁回榮電公司第一審之訴，並確認益鼎公司對榮電公司有 48,144 仟元暨自民國 97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比之五計算利息之債權存在。惟榮電公司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益鼎公司則未再上訴。最高法院再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以民國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述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判決駁回益鼎公司之上訴(即維持第一審判決)，益鼎公司不服，遂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47 號民事判決廢棄前開更二審法院判決。本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調解成立結案。

E.

- (1)CTCI Americas 所承攬之 Bakersfield Renewable Fuels, LLC (簡稱「BKRF」)工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接獲 BKRF 來函通知，其主要張 CTCI Americas 有工程瑕疵及遲延完工之情形，自即日起與 CTCI Americas 終止該案合約。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本集團委任律師對 BKRF 來函之單方面意思表示終止合約內容，業已出具法律意見，認為 BKRF 未踐行合約約定須有通知改善之程序，屬不當終止合約。本集團認為 CTCI Americas 皆依 BKRF 之設計要求施工且各階段業經 BKRF 驗收，無其來函所述有工程瑕疵與遲延完工之情形，其任意終止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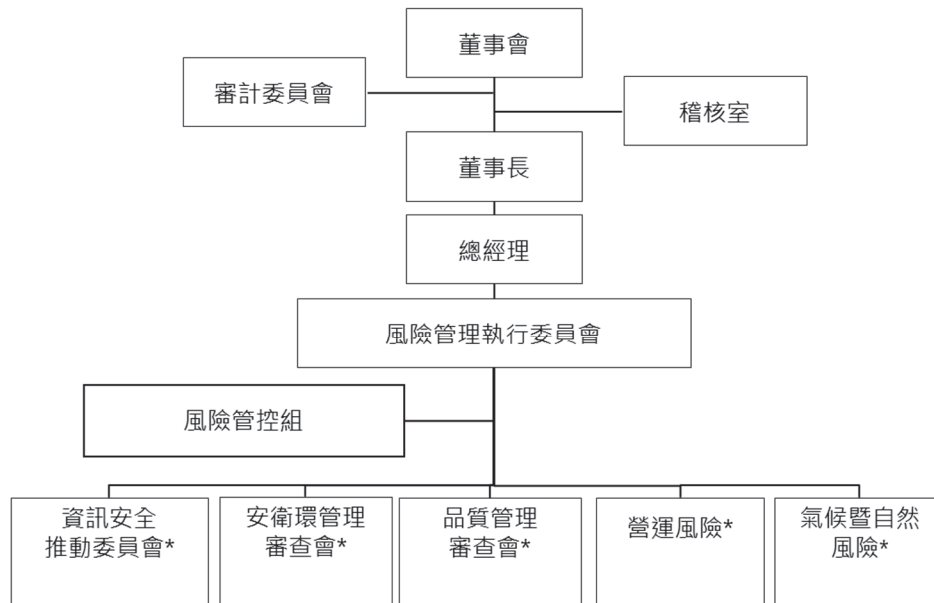
約實屬不當，本集團已函覆 BKRF 嚴正表達立場。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團接獲 BKRF 來函表達擬繼續進行協商之意願。本集團為保障公司應有之權益，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向美國加州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Mechanic's Lien，以 BKRF 的工廠資產作為工程債權的擔保。

- (2) BKRF 之母公司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 (簡稱 GCEH) 於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Restructuring)，CTCI Americas 業與 GCEH 及包含以 Orion Energy Partners TP Agent, LLC 為管理人之主要債權人(簡稱「OIC」)及 Vitol Americas Corp. (簡稱「Vitol」)以事先協商的方式簽署重整支持協議，此協議支持 GCEH 送入法院之重整計畫。重整支持協議暨重整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
- a. OIC、Vitol 及 CTCI Americas 將提供 GCEH 於重整過程中所需資金及服務，以維持 GCEH 的正常營運及生產。
 - b. 調整 GCEH 對於 OIC、Vitol 及 CTCI Americas 之債務結構，重新分配於各階層，並依優先次序陸續清償之。
 - c. 通過重整計畫後由 OIC 取得 GCEH 之所有普通股，另由 OIC 及 CTCI Americas 取得新發行之特別股。CTCI Americas 無償取得之特別股係作為收款延後損失額外之補償。該特別股之本金為美金 1.25 億元，年利率 8%，當利息未按季支付時，則累計計入本金複利計息；無投票權，其清償分配順位次於所有擔保債權，僅優先於無擔保債權及普通股。
 - d. 通過重整計畫後五年內，GCEH 之重大資產交易需要 CTCI Americas 事先同意。
 - e. 通過重整計畫後 CTCI Americas 將指派兩名董事及一名觀察員進入 GCEH 之董事會。依據重整支持協議，CTCI Americas 已與 GCEH 簽署服務合約，並將依此合約，於 GCEH 重整期間，提供總額美金 0.75 億元之工程服務，以協助 BKRF 工廠之營運，並期優化該廠之製程及操作上穩定性，以降低成本、提高產量，增進該廠之獲利。依照重整支持協議，此投入金額有優先受償地位，並以 BKRF 工廠等資產作為擔保，可確保得全額受償。
- (3) 美國時間西元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院舉辦確認聽證會(Confirmation Hearing)後，於同日發布確認命令(Confirmation Order)通過 GCEH 重整計畫。法院通過之重整計畫與 GCEH 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聲請重整時提送之計畫，差異在於納入 GCEH 與無擔保債權人委員會於重整程序進行期間達成和解等內容。GCEH 已公告重整生效日為美國時間 2025 年 8 月 11 日，同時也下市成為私有公司。重整後 GCEH 更名為 Grapevine Energy Holdings, LLC (簡稱 GEH)，BKRF 則更名為 Central Valley Renewable Fuels, LLC. (簡稱 CVRF)。
- (4) 重整生效後，主要債權人將提供退出融資(Exit Financing)，以支援 GEH 的日常營運所需。此外，為使 CVRF 營運更加順利並創造最佳利潤，CTCI Americas 將於重整生效後提供 CVRF 有償的操作與維修服務，合約期間為期一年，得續約但最長不超過五年。依該合約所提供之服務總價上限為美金 0.283 億元，採成本加成計費，並須依合約付款條件支付。

5.6.1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穩健本公司營運及發展，並掌握與因應內、外部各項風險，設有「風險管控組」，負責推動及監督管控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以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A. 組織架構



*均有指派風險管理代表

B. 職掌說明

(1)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推動機構，其成員係由總經理及總管理處主管、事業部主管組成，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召集人為法務主管。主要職責為：核准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審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報告、策略及所提改善計畫、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溝通傳達風險管理事項予全體員工及檢視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之有效性，據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2) 風險管控組

負責建立及推動風險管控機制及文化、發覺及管控日常風險、推動風險管理相關活動、籌辦風險管理審查會議、彙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地運作。

(3) 稽核室

將風險評估結果列為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

(4) 風險管理代表

公司依功能分成數個風險管理單位，各風險管理單位指派風險管理代表承辦該單位相關事務及連絡窗口。主要職責為：代表風險管理單位推動、督導、辨識與管理重大風險；彙總及編製該風險管理單位之風險檔案與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情況；收集並監控重大風險事件，評估影響程度；協助呈報重大風險及相關改善計畫予事業部層級主管及風險管理秘書單位知悉；代表風險管理單位將風險管理須知傳達予單位成員知悉。

(5) 全體員工

遵循公司政策，落實風險管理之相關作業，並呈報所屬主管可能發生之重大風險。

5.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列管風險及因應

本公司對資訊安全風險、安衛環、品管流程、營運風險及氣候暨自然風險十分重視，並持續督導風險管控措施及改善計畫之執行。

風險描述		主要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 風險	網路駭客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工程業首家成功導入 ISO 27001，每年持續檢驗維持授證。114 年已順利通過轉版暨 SGS 的定期複核。 • 將重要營運系統逐漸轉移至雲端。 • 持續採用資安相關管控系統及防禦機制，如：威脅偵測應變系統、電子郵件進階防禦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 每季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設資安訓練課程，提升同仁資安意識認知。 • 定期執行外部專業資安健檢和滲透測試。 • 與外部單位合作(中華電信資安艦隊、趨勢科技、台灣微軟等)強化網路防護監控、技術聯防形成「縱深防禦」。
營運風險	專案關鍵人才 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特定職務，透過全球工程專業之獵才顧問公司協助尋找適合人才。 • 持續推動同仁推薦人才獎勵措施，鼓勵同仁推薦人才。 • 加強專案關鍵人才之專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必修專業課程，以強化核心專業技能。 - 安排備位人員歷練實務經驗，以快速累積經歷、加速成長。 - 執行內部輪調，培養專案管理能力，以提高人員備位率。
	GEH 債權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追蹤 GEH 營運狀況，按月取得 GEH 財務資訊並檢視。 • 隨時掌握美國市場動態（如：政策、產品售價及原料成本）。 • 參與 GEH 董事會決策。
安衛環 風險	發生重大職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管理階層有效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辦理部門主管平假日稽核，並每季檢討改善。 - 總經理每月與安衛環管理部檢視各專案高風險作業，據以提出次月督導管控重點。 • 加強墜落災害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從設計源頭檢討工序及設施的安全。 - 落實許可證制度（申請與檢查程序），以管制高風險作業。 - 強化施工架管理，將施工架型式與安全要求納入合約規範，要求搭架廠商指派具資格作業主管在現場督導。 • 強化移工及協力廠商人員安全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中、英、泰文製作淺顯易懂標準化圖說文宣，張貼於工地以提醒作業人員。

風險描述		主要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安衛環背景泰籍工程師於工地辦理泰籍移工安全訓練提升活動。 - 針對高風險虛驚事件，偕同協力廠商檢討原因及改善對策，並向他案宣導。
品管流程 風險	關鍵器材供應 商品質不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關鍵器材廠商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的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器材廠商及其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位於同一個國家，以避免當關鍵零組件未符合規範，需因多次複驗往返兩國而衝擊時程及成本。 - 指定關鍵零組件供應商，溯源管理以掌控品質。 • 強化契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鍵零組件交期新增期中里程碑，並連動延遲交貨罰款。 - 增加關鍵零組件品質檢驗通過測試的標準。 • 加強關鍵零組件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關鍵零組件檢驗及檢測點，並指派檢驗員與廠商一同會驗。 - 建立延遲或品質異常之預警及通報機制。
氣候暨 自然風險	高碳排投資縮 減趨勢將降低 煉油石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能源轉型戰略小組蒐研轉型機會，如：綠氫/氨和碳捕捉再利用 (CCUS) 的商機。 • 產品轉型：精進煉油石化核心技術，如：精進傳統石化新製程、發展高值石化產品、跨足高科供應鏈。 • 能源轉型：因應低碳能源比例逐漸增加，擴展低碳能源版圖，如：天然氣、藍氫、藍氨、永續航空燃料。 • 碳資源轉型：與國際頂尖技術與實績之廠商戰略合作 (如：CCUS 專利商策略聯盟)，爭取國內外碳補存、藍氫/氨、可再生燃油專案。 • 淨零 EPC 達成率持續納入工程技術部 KPI，以提升各單位落實綠色轉型之相關作為及能力。

(2) 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

本公司重視內外部議題，以及其對本公司持續營運可能有的風險及機會，定期由權責單位蒐集新訊，呈報權責主管辨識及討論重要議題，重要議題亦會與重要風險項目檢討關聯性及衝擊，並透過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關鍵屬性及其變因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作為決策及因應策略之參考。本公司就財務及非財務不同面向之議題審慎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均通過，顯示內外部的環境變化下，本公司仍具穩健的風險承擔能力。

風險	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情境摘述	風險發生時的影響評估	測試結果
財務風險	基準放款利率上行對利息支出及稅前淨利之影響	稅前淨利	通過
營運風險	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變動對專案成本與利潤之影響	專案成本及利潤	通過
法令風險	能源政策法規變動對所承攬之 BOT 案利潤之影響	專案利潤	通過

風險	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情境摘述	風險發生時的影響評估	測試結果
會計風險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AMT)徵收率上調對集團稅後淨利之影響	集團合併稅後淨利	通過
資訊安全 風險	地緣政治導致資安風險升高對公司持續營運之影響	系統恢復耗時	通過
供應鏈風險	國內協力廠商量能吃緊對專案執行之影響	專案時程	通過

(3) 新興風險

本公司重視新興風險發生的可能，因此將新興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的循環中，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從中發現新興風險，並關注全球環境之變化，除針對可能產生之新興風險積極展開管控措施，同時從未來可能的趨勢中尋找機會。今年度經辨識外部風險議題，與本公司有高度相關的新興風險為「Agentic AI 的發展可能帶來的風險」及「地緣政治引發不確定性造成顧客投資決策改變之風險」兩項，均已充分辨識潛在衝擊並研擬風險減輕行動方案，以降低可能的衝擊。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9933&year=&mtype=K&isnew=true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台灣三元能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4 年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益鼎工程(股)公司起訴，明細請參閱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C。
2. 子公司 CTCI Americas 專案業主之母公司 Global Clean Energy Holdings, Inc.破產重整事件，明細請參閱 5.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E。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CTCI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TCI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111046中山北路六段八十九號
TEL:(02)2833-9999 FAX:(02)2835-8223
WEB SITE : www.ctci.com